

#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莲玉 (4)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6)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	(7)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向曙光 (13)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谢卫东 (15)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6)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2号)·····	(19)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1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22)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李小松 (23)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江南 (25)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6)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29)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32)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袁延文 (32)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余 雄 (34)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6)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4号)·····	(39)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39)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42)
关于《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祁圣芳 (43)
关于《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5)
关于《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4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	(47)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49)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龙朝阳 (49)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	(5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	(5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54)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邓立佳	(54)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56)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59)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0)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程水泉	(6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的决定·····	(6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的决定·····	(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6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64)
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王一鸥	(64)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调研报告·····	(67)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王一鸥	(70)
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胡长清	(78)
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80)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雷震宇	(83)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周湘	(84)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李际平	(85)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87)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91)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97)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	(103)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0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4)
我的汇报——陈博彰·····	(10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07)

#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刘 莲 玉

(2022年9月26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加强打击治理工作，有效遏制了电诈违法犯罪持续快速上升势头。但还存在打击治理质效不高、工作合力有待加强、宣传防范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庆伟书记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多次指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湖南实际，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举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法治湖南。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以图文直播方式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稳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和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国有资产意识进一步增强。但还存在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整体效能有待

提升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国企改革，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国企国资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柱作用。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产业链不健全、品牌效应不够明显、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不高等问题。要坚持统筹推进，完善产业规划，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科技支撑，打造优势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我省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三个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方式，认真研究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要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式，优化办理机制，努力提升代表和群众的满意度，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扎实做好选举各环节工作，确保代表

选举全过程圆满顺利、风清气正。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审查批准了4部地方性法规，请长沙市、常德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分别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列席会议的同志也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整理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后，由省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会议期间，还召开了列席代表座谈会，就“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这一主题，听取了17位全国、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们结合本届以来自身履职情况，交流经验体会，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并表示要倍加珍惜肩负的职责和使命，争创新的佳绩。

各位委员，同志们，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这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聚焦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 1、审议《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2、审议《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3、审议《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4、审议《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 5、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 6、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议案
-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9、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10、审查批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订）》《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
-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12、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14、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15、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6、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17、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18、审议人事任免案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议事协调机制，

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负责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著作权的保护和促进工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和促进工作。本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海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和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各类学校应当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增强学生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发明能力。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开展先行先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等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机制,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体系。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 第二章 创造和运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第九条** 鼓励企业、学校、科研机构、个人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增加原创性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构建创新联合体,布局专利池,参与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并公布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立项前的

知识产权评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知识产权导航机制,定期发布导航成果,为区域发展定位、重点产业规划、企业重大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提供指引。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公益性知识产权导航工具的开发,促进导航成果服务应用。

鼓励企业、学校、科研机构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导航,为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人才管理等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加强农业领域关键技术专利、区域品牌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区域品牌商标、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

**第十三条** 鼓励拥有技术类科技成果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在知识产权申请前对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

使用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技术项目,应当在知识产权申请前对其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等平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第十五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职务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可以与职务成果完成人就知识产权使用、归属、转移转化和收益等进行约定,明



确对职务成果的完成、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享转化收益的方式、比例或者数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担保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融资担保规模，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支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融资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许可信用保险等业务。

鼓励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适合知识产权特点的评价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预防、风险分担机制以及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财产处置机制。

**第十七条**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原创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八条** 本省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企业自治与行业自律、公众诚信守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保护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当事人申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政处理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可以依据当事人申请进行调解。

当事人申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执行

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执法协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省际间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协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适应网络环境和数字经济形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执法协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合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在涉案线索和信息核查、重点商品流向追踪、重点作品网络传播、知识产权流转、侵权监测与识别、取证与存证等方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创新。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布局。

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应当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作用，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保护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认定知识产权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知识产权侵权成立的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对同一知识产权再次实施相同的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的，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执法，引导商业秘密权利人建立完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优良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依法查处假冒授权品种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依申请调解侵权纠纷。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加快品种分子检测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脱氧核糖核酸（DNA）指纹数据库建设，推动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相关服务机构等建立健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在线教育、远程办公、智慧医疗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建立与数据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交易规范，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交易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指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做好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合规经营和防范侵权风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申请专利和商标注册，依法查处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前款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信息共享机制，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等机制，依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等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制度，优

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法律监督，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技术性强的知识产权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选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技术调查官，提出技术调查意见；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问题，可以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鼓励依法成立行业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第三十三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第三十四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督促参展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并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二）公开知识产权投诉受理、处置的程序和规则；

（三）公开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参展产品的处理措施和申诉规则；

（四）完整保存展会的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与档案资料，配合行政机关开展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维权机制，不得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制定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引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和发布公共服务清单、标准和流程，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指导、维权咨询、信息共享等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建立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者服务业集聚区，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向社会开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发展，建立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法律服务等活动，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守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将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等纳入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和培训基地。

鼓励高等学校建设知识产权学科，重点建设知识产权国家一流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职称评价和职称评聘制度，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贡献程度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机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制度指引，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加强专家库建设，为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支持。

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侵权风险等作出评价。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活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科学技术等部门完善技术出口中的知识产权审查规则。

省人民政府商务、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向境外转移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属于国家规定的安全审查范围的外资并购项目，进行知识产权审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突发事件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并落实重大事件报告、

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机制。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行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  
2022年7月5日

#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向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日益成为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引擎，我省知识产权立法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并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明确指示。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9月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站在国家战略高度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我们从制度层面进行统筹谋划，做到整体有效推进。二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考察湖南时提出了“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要求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这些都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强力保障。制定省级综合性知识产权法规，规范和引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实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目标。三是破解知识产权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坚持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仍存在整体质量不高、

运用效益不佳、协同保护机制不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不足等问题，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予以破解和完善。

##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建了由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肖冬梅教授领衔的专家小组。为了提高起草质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开展资料收集和前期研究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了专题调研座谈会，在形成问题清单的基础上，拟定了送审稿初稿。经过广泛征求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14个市州局和局内各处室意见，召开起草质量评估论证会听取专家和有关单位意见后，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政府。4月29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版权局以及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沙海关等单位和14个市州政府的意见。二是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赴湘潭市、株洲市开展立法调研，与市直有关部门和高新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就管理体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

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等重点问题进行了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与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及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再次进行了沟通协调。五是厅务会进行了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6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共6章47条，主要规定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内容。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一是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完善权益分配机制等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编制并公布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目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导航机制、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知识产权布局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更高质量地开展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工作。三是切实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为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整体质量，对相关主体申请知识产权前开展技术价值、市场前景等评估作出了规定。四是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保险机构等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供金融和保险服务支持。

(二)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规定本省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企业自治与行业自律、公众

诚信守法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二是加强行政保护。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和我省近年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成功经验，对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执法、线上线下协查机制、知识产权快保护、重复侵权处理、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非正常申请行为等作出了规定。三是加强司法保护。对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作出了规定。四是加强社会保护。对展会主办方、承办方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作出了规定。

(三)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一是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利化。二是加强市场服务机构培育。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推动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发展。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评价激励工作。四是加强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工作。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技术出口审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等作出了规定。

(四) 关于法律责任。考虑到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已经作了比较全面的处罚规定，《条例(草案)》只针对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行为创设了行政处罚。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我委提前介入，今年3月以来，委员会多次召开立法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并与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多次协调，就条例的总体框架、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工作进度安排等达成共识。在《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阶段，委员会派员参与立法工作专班，积极参与立法调研、草案修改，对一些关键条款提出修改建议。7月15日，委员会召开第19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制定本条例很有必要，对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纲要、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草案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切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具体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知识产权发展的投入应当有一个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议条例草案第三条增加“建立稳定增长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的内容。

**二、鼓励和支持先行先试。**先行先试是创新发展的关键，功能区创新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机制，必须鼓励先行先试。建议条例草案第六条功能区机制创新的内容中明确规

定“开展先行先试”的要求，同时把“湖南湘江新区”也纳入功能区机制创新的主体单位。

**三、完善转移转化载体。**为了促进优质知识产权的聚集、转化、交易，支持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等平台建设”后，增加“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

**四、加强知识产权职业经理人才培养。**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支持重点培养知识产权转化职业经理人才”，以加大知识产权职业化、专业化人才供给。

委员会还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八个方面的知识产权。目前，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来看，专利、商标、著作权都有专门法律，计算机软件保护有专门行政法规。我省知识产权领域仅有一部《湖南省专利条例》地方性法规，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制定一部综合性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采用“1+N”的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在审议通过本条例的基础上，尽早把修订或者制定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列入立法计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非常及时和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对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8日至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建辉带队赴长沙市开展立法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初，通过湖南人大网和“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9月9日，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会后，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1、为了突出知识产权的保护，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名称中的“促进

和保护”修改为“保护和促进”，并对正文内容作相应调整。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植物新品种的规定，结合我省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优良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假冒授权品种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依申请调解侵权纠纷。”“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加快品种分子检测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DNA指纹数据库建设，推动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保护的规定。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将草案第二十八条中的“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律监督，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修改为“加强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法律监督，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 二、关于知识产权促进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调研中收集的意见，对强化知识产权促进的规定和措施作了如下修改：一是为了增强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增加一条，规定：“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



业和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二是结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增加“重点培养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的内容。（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三是为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增加“加强专家库建设”的内容，并增加一款，规定：“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和水平。”（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四是参考外省经验做法，增加一条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应急管理的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突发事件监测，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并落实重大事件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机制。”（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

### 三、关于法律责任

在调研过程中，有关单位认为草案第四十五条关于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义务规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实际情况，缺乏科学性。按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设置行政处罚的规定，删除草案第四十五条。

### 四、其他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理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和

我省实际情况，将草案中的“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修改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修改为“负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的部门”。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建议完善各类功能区机制创新的规定，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开展先行先试”的规定。据此，作了相应修改。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根据科技进步法关于“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的规定，将“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权益分配机制”修改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并移至总则部分的政府职责（二次审议稿第三条）。此外，为使表述更加精准科学，合并草案第十六条第一、二款，并作相应修改（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此外，删除了草案第八条表彰和奖励的规定，还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 关于《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和完善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局的同志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5日，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突出各类学校创新主体地位不应只有高等学校。结合实际情况，发挥高等学校和其他学校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中的作用，将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高等学校”修改为“学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完善，

将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线教育、远程办公、智慧医疗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中的“探索”修改为“建立健全”，并增加“区块链”；在“依法保护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等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中增加“传输、提供、公开、交易”。

三、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关于“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的规定，在实践中不好操作。据此，将该条中的“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管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放宽职称申报条件”修改为“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贡献程度作为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条件”。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中增加知识产权守信激励的内容。

将条例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2号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职业病防治队伍、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将职业病防治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和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本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履行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协调、督促、指导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开展劳动合同、工伤保险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负有职业病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执法人员具备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

**第三条**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大对职业病防治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职业健康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

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明确各相关岗位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与责任人签订责任状，定期对责任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作为责任人工作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实施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保障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投入、为职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定期研究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及时消除职业病危害隐患；

（七）组织落实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五条**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三）参与本单位涉及职业病防治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建议，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投入；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状况，及时排查职业病危害隐患，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整改措施；

（六）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

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七）负责审核提供服务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和条件，督促本单位有关项目的承包、承租、协作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

（八）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九）其他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存在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应当配备具有职业健康防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不具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条件的，应当与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认证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由其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各岗位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和效果等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管理能力教育培训，劳动者应当接受与本岗位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实施相关工作。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质量，实行严格的考试考核制度，保证劳动者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未经考试考核或者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劳动者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考试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劳动者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岗位人员、班组、车间、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排查责任范围、排查频次和危害隐患处理措施。

排查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立即采

取技术、管理和防护措施进行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职业病危害隐患。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实施、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第十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權利，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落实岗位职业病防治个人责任；
- (二) 接受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熟悉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防止职业病危害的操作技能；
- (三)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
- (四) 配合用人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五) 发生职业病危险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等机构，接受委托提供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应当依法独立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并对所作出的检查、检测、评价和诊断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临床诊断确认为职业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基本医疗救治救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时间、内容、方法、频次和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处理；没有相关行政处罚权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结案后十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推进省、市、县三级运用，并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省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及时登记、公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并建立职业病防治违法失信人名单，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

台账的。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

履行本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提升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7月5日

#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规定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自2001年实施以来，对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职业病隐患和风险交织叠加，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虽然2018年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修正，但我省现阶段职业病仍然高发多发，职业病涉域广、存量多、病种杂、增量多。截至2021年底，我省累计报告职业病病例96119例，约占全国的10%，其中尘肺病80170例，急性中毒3304例，慢性中毒8114例，物理因素等其他4531例。因此，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提升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水平，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有必要制定本规定。

##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规定的起草工作，并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湖南中楚律师事务所成立了起草专班。为了提高立法质量，省卫生健康委先后多次深入全省14个市州和职业病防治工作重点县市区调研，召开专门座谈会，听取和收集了大量意见建议。2021年5

月还组织起草专班赴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察，并于5月向省直23个部门、14个市州卫生健康部门、15个企业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省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3月29日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4月2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进行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府官网、省司法厅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和14个市州政府的意见；二是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赴长沙、郴州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组织召开了由有关专家和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四是召开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医保局等部门和省总工会参加的协调会；五是6月10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6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规定(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监管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明确了有关部门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19号），均明确了“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有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的部署，《规定（草案）》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在政府职责方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和落实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在部门职责方面，除了对卫生健康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职责作出了规定，还明确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三是监督执法方面，明确了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

（二）关于用人单位责任。为强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结合《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对用人单

位责任制进行了细化，明确了责任制的具体内容。二是明确了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三是规定了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行业的用人单位配备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制度。四是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细化了教育培训制度，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出了要求。五是制定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用人单位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排查责任范围、排查频次和危害事故隐患处理措施，以及在排查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后的处理和报告程序。六是建立台账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如实记录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实施、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三）关于法律责任。为压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规定（草案）》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补充了两条法律责任，参考《安全生产法》，对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设置了处罚条款。同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均规定了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先行责令改正，对逾期未改正的才予以处罚。

《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江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去年5月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赴广西南宁进行立法考察，随后赴益阳市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今年来，多次参与立法工作专班相关会议和活动，对规定草案文本提出修改意见。7月15日，委员会召开第19次全体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及时出台若干规定，对于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在法治轨道上推动解决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规定草案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为了进一步完善规定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明确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

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文件精神，建议在第十条增加“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规定”的内容，进一步理顺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

## 二、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

2018年机构改革，将原安监部门现应急管理部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划转至卫生行政部门，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但没有依照职能相应地充实职业健康监管队伍，以卫生健康部门的现有力量难以完成法律规定的任务。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作出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执法人员具备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

## 三、强化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设定了法律责任。调研中基层普遍反映，法律对“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没有具体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增加相应条款，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

## 四、推进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有必要强化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管，建议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责令限期改正”。

## 五、加大职业病患者救助力度

为加强对职业病患者的救助，建议增加“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因跨时空、跨区域，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的特殊情况，将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相关内容。

## 六、几点具体意见

1. 建议将第一条中“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据‘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原则，切实履行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

2. 第六条和第十三条中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表述不规范，建议删除“事故”二字。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提升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与健康，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及时出台若干规定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卫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并携稿赴娄底冷水江市进行了调研。结合调研意见和各方反馈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初，通过湖南人大网和“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9月9日，法制委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若干规定草案

进行了统一审议。会后，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职业病防治法明确了卫生健康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新一轮机构改革之后，将原安监部门（现应急管理部门）的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划转至卫生健康部门，但实际工作中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力量严重不足，难以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建议增加关于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的规定。根据地方立法一般不涉及增设机构、编制和人员的工作规范，同时，考虑卫生健康部门现有力量与法定职责存在严重不协调的实际情况，在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队伍和能力建设，第二条增加一

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负有职业病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执法人员具备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

## 二、关于强化用人单位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明确、细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并压实用人单位的教育培训责任，增强可操作性。根据上位法关于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的规定，结合我省职业病防治监管实际情况，在二次审议稿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细化补充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规定：“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大对职业病防治的投入保障力度，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职业健康教育培训，重视劳动者身心健康，依法保障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的權利”；并在第七条增加“用人单位应当明确各岗位人员教育培训的内容、时间和效果等要求”“劳动者应当接受与本岗位相关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劳动者的培训时间、内容和考试考核结果；考试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劳动者职务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 三、其他

1、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将若干规定草案中“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职业病易发相关岗位大部分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和潜伏性特点，存在相关从业人员因故离开原工作岗位或者用人单位，或因原用人单位变更、注销等，导致原从业人员发生职业病症状后，无主体单

位承担相应救治责任的问题，建议加大对职业病患者的救治扶持力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在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临床诊断确认为职业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基本医疗救治救助。”

3、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进一步强化执法衔接工作，在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发现职业病防治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4、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规定，不宜作为“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设置行政处罚的依据，删除若干规定草案第十六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文件精神，建议进一步理顺职业健康监管体制机制，增加“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规定”的内容；将执法主体明确为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鉴于2018年机构改革已将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能划转至卫生健康部门，且上位法修改时已将职业病防治监管主体和执法主体调整为卫生健康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因此，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维持政府议案关于“卫生健康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将“其他有关部门”细化为“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顺序作了修

改和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大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作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5日，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若干规定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若干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次审议稿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考核结果应当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作为责任人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的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据此，将该内容修改为“考核结果应当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作为责任人工作绩效、奖惩的重要依据”。（表决稿第三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

职业病防治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表决稿第十六条）

将若干规定的施行时间明确为2023年1月1日。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3号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茶产业发展规划，将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划定茶叶生产功能区，建立健全促进茶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茶产业发展中的基础建设、资金投入、品牌建设等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茶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

进茶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茶树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支持将本省珍稀茶树种质资源纳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

禁止侵占和破坏茶树种质资源，禁止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茶树种质资源。

**第三条** 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茶叶生产布局，推广无性系茶树良种，提高茶园良种率。支持茶园提质改造，推进标准化、智慧化茶园建设，鼓励建设出口茶叶原料种植基地。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茶叶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种植，推广使用适合提高茶叶品质的生物农药和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禁止使用影响茶叶质量安全的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茶叶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如实记载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以及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茶叶采摘的日期等内容。

**第四条** 茶叶加工企业采购茶叶原料，应当按照茶叶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不符合茶叶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采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茶叶加工技术创新，提升茶叶加工机械化、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开发含茶食品药品、新式茶饮、化妆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提升茶叶附加值。

**第五条** 茶叶生产、加工应当遵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本省地方特色茶叶，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并与国际茶叶标准体系有效衔接。鼓励茶行业组织、

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茶叶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茶叶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茶叶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公布。

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建立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如实记录茶园管理以及茶叶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追溯信息，按照规定将茶叶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认定、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保护和利用机制，支持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茶叶公用品牌建设。

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者人民政府认定的茶行业组织和企业对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的茶叶产品，申请茶叶地理标志保护。符合条件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经依法申请后，可以使用茶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茶叶地理标志产品纳入国际地理标志互认互保清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叶交易中心、互联网交易平台等建设和运营，完善茶叶仓储、物流、检测等设施建设，组织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拓展销售渠道。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关建立进出口茶叶贸易政策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销售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茶叶产品，扩大茶叶出口。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茶产业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分类分级给予政策扶持。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茶产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种植户建立茶产业化联合体，提升联农带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茶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休闲、观光、研学等茶旅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挖掘整理地方茶文化资源，对古茶园、古茶道、古茶亭、古茶坊、古茶号和制茶、泡茶技艺等茶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传承。

鼓励申报与茶有关的文化遗产，创作突出地方、民族特色和品牌文化的茶诗、茶歌、茶书、茶画等茶文化作品，发展湖湘茶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利用公共媒体资源，加强茶文化和茶知识的传播，鼓励开展国际茶日、中华茶祖节、茶文化节、茶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建设茶博物馆、湘派茶馆等场所，弘扬湖湘茶文化。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产业科技创新，推进茶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建立茶叶科技服务体

系，鼓励茶叶生产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共同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开展高效栽培、绿色防控、质量安全管控等技术创新和茶园管理、精深加工等先进装备的研发。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茶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加强茶叶种植、加工、营销和茶文化等方面实用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引进。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茶产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支持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茶产业的投入。

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茶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用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对茶叶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茶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扩大茶产业保险覆盖面。

**第十二条** 茶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引导茶叶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为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和品牌推介等服务。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茶产业发展，完善茶产业发展管理体制、提升茶叶质量、加强茶产业发展要素支撑，推动茶产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阶段转变，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7月5日

##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袁延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茶产业是我省十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之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茶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全省茶园面积达到

303万亩、产量26.2万吨，分别居全国第8位、第5位；茶业综合产值1012亿元，居全国第4位；出口茶叶4.2万吨、创汇1.2亿美元，分别居全国第3位、第6位，安化、古丈、吉首、保靖、桑植等14个县（市、区）在茶产业带动下实现了精准脱贫。为了进一步促进我省茶产业发展，完善茶产业发展管理体制、提升茶叶质量、加强茶产业发展要素支撑，推动茶产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阶段转变，有必要制定本条例。



## 二、起草审查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建专家团队,统筹推进起草工作。为了提高送审稿起草质量,省农业农村厅广泛开展调研论证,2022年3月,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农业委以及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先后到福建省和湘西自治州、郴州市、益阳市、长沙市等地,深入了解有关情况,认真听取各界意见;通过征求意见稿形式书面征求29个省直单位和14个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意见;组织召开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仲华担任专家组组长的草案送审稿质量评审会;4月2日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后,形成《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4月10日报送省人民政府。4月13日,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条例(草案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征求意见。4月14日至5月14日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有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二是认真开展立法调研。5月,先后赴岳阳市、常德市、长沙市进行立法调研,了解我省茶产业发展现状,召开由市直部门、县直部门、乡镇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听取茶产业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立法建议。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6月1日上午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产业发展、法律、实务等方面专家,就《条例(草案送审稿)》中的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6月1日下午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12家单位参加的部门协调会。五是6月10日经过厅务会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6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草

案)》。《条例(草案)》采用“小快灵”立法模式,聚焦需求,针对具体问题设计条文,几条管用制定几条。按照习总书记关于“统筹茶文化、茶产业与茶科技”的要求,《条例(草案)》以“文化引领、产业发展、科技支撑”为逻辑,共十三条,包括政府及部门职责、茶文化建设、种质资源保护、茶叶生产、茶叶加工、质量管控、茶叶营销、产业融合、科技与人才、扶持措施、行业自律等内容。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茶产业发展管理体制。为了促进茶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条例(草案)》一是明确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茶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编制茶产业发展规划,将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茶产业发展推进机制,研究解决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促进茶产业发展工作中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以及发展改革等其他部门在促进茶产业发展工作中的职责。

(二)关于茶叶质量管控。质量是产品的基石,为了进一步提升我省茶叶质量,增强消费者信心,《条例(草案)》一是要求茶叶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茶叶生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茶园管理以及茶叶生产、茶叶加工、茶叶流通、茶叶销售等环节信息,并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二是针对我省约75%的茶叶原料由个体种植户、家庭农场提供的实际,为了保障茶叶原料质量,《条例(草案)》要求茶叶加工企业进货时查验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茶叶原料,应当按照茶叶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三是明确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茶叶质量监管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茶叶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茶叶进行抽查。

(三)关于茶产业发展要素支撑。要素

支撑是茶产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条例（草案）》一是明确政府对茶产业发展的财政支持，要求政府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支持茶产业发展。二是依法保障茶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用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三是通过科技服务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促

进茶科技创新，加强茶叶种植、加工、营销和茶文化等方面实用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引进。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余雄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为做好《条例（草案）》审议工作，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前介入，派人参加起草工作专班，赴外省和省内部分市县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7月15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茶产业既是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又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产业。目前，全国茶产业竞争十分激烈，我省虽有较好的基础，但也面临茶园建设整体标准偏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品牌影响力不强、茶叶品质参差不齐等一系列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乡村

振兴促进法关于“优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要求，制定我省茶产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为使《条例（草案）》内容更加完善精准，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稳面积强基础。**稳茶园面积是稳产业的前提和基础。目前，全省虽有茶园面积303万亩，居全国第8位，但还有近80万亩低产老茶园抗旱防灾能力严重不足，标准化程度低，经营比较分散，生产效益不佳。建议将稳定茶产业基地面积作为稳定茶产业千亿产业的基础贯彻到《条例（草案）》中，根据我省茶叶生产现状与发展潜力，进一步优化茶叶生产布局，划定茶叶生产功能区，确保全省茶园面积基本稳定；将强基础的要求体现到《条例（草案）》中，通过加强生

产基地建设，改造老旧茶园，完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加强日常管护，为稳产量提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二、关于强产业富农民。**茶产业发展的主要目的就是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以下内容：做强茶产业链，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法保障基地茶农利益，鼓励支持企业把茶产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产地和农民；支持集体经济发展茶产业。

**三、关于提品质强品牌。**我省有3000多个茶叶企业品牌，品牌多而杂，营销水平偏低，有的产品甚至出现了结构性过剩。建议从品种改良入手，多措并举提升茶叶品质，提升我省茶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大品牌整合力度，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和公共品牌。在立法调研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大家对写入《条例（草案）》的部分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争议较大，建议条例不体现省级公用品牌的具体名称，增加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的标准和进入退出机制，或制定茶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加强“五彩湘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动我省稳定千亿产业、百县基地，打造百佳企业品牌、十大省级公共品牌。

**四、关于强支撑稳产业。**茶产业稳定发展离不开财政、科技的支撑。建议《条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茶产业发展要打造以院士团队等科研队伍牵头的科研支撑服务体系，为茶农和茶企提供种植、采摘、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服务，以科技赋能助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明确省级层面整合相关涉农资金设立茶产业发展专项，加大对生产基地建设、茶机装备研发推广、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的投入，并完善茶叶种植、加工等信贷保险支持政策。

**五、关于考核。**建议省人民政府在农业农村工作考核体系中统筹考虑茶产业发展考核问题，《条例（草案）》不单独体现茶产业考核。

#### 六、其他

1. 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古茶亭、古茶坊、古茶俗”，在第三款中增加“茶文化节”；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做好古茶树资源普查的相关内容。

2. 第四、第五、第六条关于政府及职能部门、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责表述逻辑紊乱，建议进一步理顺。

3. 建议第六条第二款增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责任部门，将第九条第一款“绿色防治”修改为“绿色防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农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茶产业是我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是脱贫致富支柱性产业，为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制定本条例很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谢建辉副主任带队赴湘西开展了调研，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赴益阳进行了调研，并通过网络或书面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对各方面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考核体系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建议将茶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规定予以删除。经研究，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已有规定，当前，全省各茶叶主产区的茶产业资源禀赋、种植习惯、产品特色不

同，将茶产业发展纳入全省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乡村振兴考核的操作性不强，二次审议稿对该规定作了删除。

## 二、关于品牌建设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建议将“重点支持潇湘茶、湖南红茶、安化黑茶、岳阳黄茶、桑植白茶”的规定予以删除，政府可出台支持公用品牌建设的政策；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只列举这五大品牌不足以体现整个湖南茶产业的特色，建议在列举中增加一些知名度较高的地方茶叶品牌；调研时，岳阳、益阳、湘西建议对当地的茶叶公用品牌在立法中作出规定。经研究，品牌不强是我省茶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但是，茶叶公用品牌的建设问题，由政策和市场来解决为宜。因此，二次审议稿将“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支持潇湘茶、湖南红茶、安化黑茶、岳阳黄茶、桑植白茶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认定、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推介、保护和利用机制，支持省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一款）

##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的法律责任规定。经研究，对“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列入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的茶树种质资源”这一禁止行为，种子法以及湖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均未明确行政处罚措施，况且茶树种质资源至今尚未列入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

因此，二次审议稿对该规定作了删除。

#### 四、其他

1.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促进茶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二次审议稿在部门职责规定中增加“生态环境”“水利”“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

（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二款）

2. 鉴于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已有详细规定，二次审议稿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五条关于茶叶原料质量安全状况检测以及供货者提供茶叶产品合格证明的规定。根据调研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参加涉茶展会、建设茶品牌营销中心的具体规定；增加了政府“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分类分级给予政策扶持”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茶产业”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

3. 根据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二次审

议稿增加了省人民政府和茶叶主产区人民政府“划定茶叶生产功能区”、农业和林业部门“支持将本省珍稀茶树种质资源纳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目录”、茶叶生产经营主体“推广使用适合提高茶叶品质的生物农药和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的规定，并在茶文化建设中增加“古茶亭、古茶坊、古茶号”的保护规定以及鼓励开展“茶文化节”的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做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

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

委召开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9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中的“茶叶生产功能区”与“空间布局”规定相重复，建议删除“空间布局”，并将“基础建设”作为促进茶产业协调机制应当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据此，将该条中的“空间布局”修改为“基础建设”。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本省茶叶品牌宣传的审议意见，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中的“推介”前增加“宣传”。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逻辑顺序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和第六条的条文顺序作了调整，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中有关列举的排序做了优化。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行业组织应当淡化行政色彩的审议意见，删除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茶行业组织开展促进茶

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条例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并对茶叶、茶产业进行定义，增设相关法律责任。经与省人大农委、起草单位共同研究，考虑到本条例是“小快灵”形式的立法，根据“针对具体问题设计规范”“有几条立几条”等立法理念和立法技术规则，可以不写立法目的和依据；关于茶叶和茶产业的定义，国家农产品目录、种植业相关界定中已有规定，条例中不作专门规定在实践中不会引起歧义；同时，条例是一部促进法，相关上位法关于种质资源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法律责任比较完善，为避免照抄照搬、精简条文，可不设法律责任。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划定茶叶生产功能区”的表述予以斟酌。经研究，该规定源于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系根据国家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要求、立足本省实际情况所设的特色制度，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夯实茶产业发展基础，在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体现茶产业功能布局要求，明确政府保护茶叶生产功能区职责，稳定本省茶叶种植面积，故未作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5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4号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依靠职工、注重预防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等负责本区域或者本行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用人单位工会负责本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与同级总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与健康、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同级总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法律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争议处理、劳动法律法规宣传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预警和源头治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的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总工会参加。

**第七条**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应当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支持用人单位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依法合理有序表达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八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 (一) 平等就业情况；
- (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 (三) 集体协商情况和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情况；
- (四) 劳动时间、休息、休假等的规定执行情况；
- (五) 工资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规定执行情况；

(六) 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措施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的处理情况；

(七) 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等的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八)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九) 职工职业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等规定执行情况；

(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

(十一) 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保障职工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第九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新就业形态平台企业以及关联企业依法建立的工会，应当重点加强对平台企业以及关联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履行用工责任，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以及关联企业或者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障、奖惩制度等开展集体协商；督促企业在规章制度制定、算法确定等重大事项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条** 工会设立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负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具体工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任期和本级工会委员会的任期相同。

用人单位工会会员不足五十人的，可以配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在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所在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设主任



一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

县级以上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社会有关人士参加。

乡镇（街道）工会等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从工会工作者和职工群众中推选产生。

用人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从本单位工会会员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二）办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三）参与劳动争议的调解；

（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工会交办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上述职责。

**第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奉公守法、清正廉洁，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由县级以上总工会负责培训，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十四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公布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等，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工会通过实地调查、网络巡查、风险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线索，应当进行登记。对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经调查，认为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成立的，可以给予口头提示或者报同级工会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必要时，组织职工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

用人单位和职工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根据需要由同级工会或者由同级工会提请上一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发出意见书的工会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并移交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结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总工会。

**第十七条** 劳动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提起诉讼时，需要使用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获取的有关资料的，工会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需要的条件和时间，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扣减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

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减损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移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一) 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的 议 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委组织起草了《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 关于《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祁圣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依法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法律赋予各级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责。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很有必要。第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论述，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化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但目前法律法规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只有原则性规定，缺乏专门的具体的有效的法律规范。制定条例，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化、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的重大举措和现实要求。第二，制定条例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目前，我省有12.9万多家基层工会，各级工会建立了6526个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有15031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他们在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在推动职

工队伍稳定和企业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制定条例，有利于工会引导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凝聚职工群众力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用人单位与职工和谐相处、互利共赢，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三，制定条例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职工民主管理的现实需要。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是工会履行民主管理职责，保障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协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和方式。制定条例，有利于职工更好地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第四，制定条例是总结推广经验，开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的有效途径。在立法问卷调查中，我们收集到42428份有效问卷，有近77%的受访者认为如发生劳动争议纠纷，会选择通过工会协调解决。实践中，我省各级工会切实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创造和积累了工会发出“一函两书”等不少好做法、好经验。这些好做法、好经验需要总结提升，用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稳步推进我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有效有序、向实向好发展。

##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徐文龙代表领衔提出关于制定《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议案，省人大社会委组织赴株洲市、岳阳市开展了调研，到内蒙古自治区进行了学习考察，经过充分论证，提出了审议意见报告。2022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提请审议项目。2月，省人大社会

委、省总工会联合常委会法工委、省人社厅、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开展起草工作。3月，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总工会的意见。5月中旬，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队赴郴州市及资兴市开展调研，征求工会、企业、职工代表、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5月下旬，召开企业代表座谈会，征求企业负责人、工会负责人、职工代表意见建议。6至7月，征求了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成员的意见，发函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的意见，并召开了专家评估会。经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目前的条例草案。7月14日，省人大社会委第18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7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框架。

结构坚持务实管用，不求大而全。条例草案未设置章节，共21条，内容主要包括监督原则、范围与对象、监督组织与职责、监督内容与程序、监督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

#### （二）关于监督主体。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主体是各级工会组织，但目前工会专职人员少，用人单位职代

会召开次数少，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比较薄弱。为了解决这个突出问题，第10条至第13条规定了工会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对监督委员会的产生、监督员的职责和要求等作了规定。

#### （三）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8部委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对工会组织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做了一些具体规定。条例草案第9条参考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平台企业及关联企业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点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

#### （四）关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司法的衔接。

条例草案第15条、第16条、第17条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衔接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既有利于将矛盾预防、化解在基层，也有利于工会和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形成监督合力。

####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施，条例草案对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不再重复规定。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人大社会委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制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对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并通过网络或书面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9月9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只存在“财政预算”的法定概念，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关于“工会预算”的规定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删除。据此，将该条作了删除。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关于对监督员保障的行为不涉及刑事责任，建议删除该条第二款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据此，将该款作了删除。（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三、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违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总工会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此，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工会与人社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将“提请”改为“移送”更为恰当；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工会不具有行政执法权，不能变相赋予工会监督员行政职权，建议将该条予以删除或修改完善。据此，将该条中的“提请”修改为“移送”，将“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依法予以处理”。（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趋于成熟，建议适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总工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5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9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合并，修改为：“工会通过实地调查、网络巡查、风险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5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5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 决议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我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形势仍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力度，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议：

一、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全面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防范、全领域惩治，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科技支撑、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

分发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统筹协调机制作用。要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

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反电诈工作牵头单位责任，加强反电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建立与通信、金融、互联网管理部门的配合协作机制，推动涉电诈银行卡、电话卡黑名单共享，配合有关单位对涉电诈单位和人员实施信用惩戒。建强各级反电诈中心，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反制技术研究，提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效能。

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组织者、指挥者、骨干分子和惯犯。依法及时查封、冻结涉案问题账户和资产资金，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要加强类案研究会商，在现有法律体系内统一罪名适用、证据标准、量刑尺度。要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从严惩处严重犯罪，教育挽救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和涉案未成年人、在校学生。

四、通信管理部门要完善技术反制平台功能，优化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监测模型，加强对异常电话卡、物联网卡的预警和管控。通信运营商要严格落实开卡实名制和存量卡二次核验。要加强技术措施，及时识别、阻断非法通信设备、软件接入网络。

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虚拟拨号设备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的监管，防止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

五、金融管理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符合涉诈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的监测、处置机制。金融机构要严格新开账户实名审查和存量卡二次核验。要提供紧急止付功能，落实实名实人措施，在银行卡取现、转账中加入身份识别程序，防止银行卡被犯罪分子用于转移涉诈资金。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的涉诈资金紧急止付、

快速冻结、资金返还等工作。

六、网信、通信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网络涉诈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加强网络实名制管理，加强互联网日常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封堵涉诈有害信息，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应当采取重新核验、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合法性审查，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建立涉诈风险监测防范制度，及时监测、拦截和处置支持、帮助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活动。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跨境涉诈人员的管控，综合施策，积极劝返。要依法加强出入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境内涉诈人员出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八、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实反电诈宣传教育工作，推进群防群治，营造全民反诈防诈的浓厚氛围。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新闻媒体要加强反电诈宣传报道。教育、市场监管、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深化反电诈宣传教育防范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重点加强对多发案件易受骗群体的针对性宣传，提高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九、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要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和保护。

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反电诈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监督和支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要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反电诈宣讲、调研、视察等活动，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及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9月16日

#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龙朝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 1、制定《决议》的必要性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形势严

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落实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于今年9月2日通过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2021年我省共判决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7072件11884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也存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打击治理合力有待加强、宣传防范工作还需做实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加大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力度，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有必要作出决议予以支持和推进。

## 2、《决议（草案）》起草过程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省委多次听取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督察。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列入工作计划要点。为做好《决议（草案·代拟稿）》的起草工作，今年8月以来，在张剑飞副主任带领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会同省公安厅先后到岳阳、邵阳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全省通信和金融行业反电诈工作座谈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多次组织人员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研究，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14个市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的意见，并召开了部分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7月15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全体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3、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规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而决不是一家一部门能够做到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做好该项工作要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为进一步明确反电诈工作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决议（草案）》规定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主责、行业监管、科技支撑、全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通信、网信、金融管理等部门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并要求各责任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二）关于“两卡”治理的规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关键是要斩断涉电诈的信息流和资金流。必须采取严厉措施，加强电话卡（物联网卡、互联网账号）、银行卡（银行账户）治理，打击涉电诈黑灰产业链。《决议（草案）》规定，通信、网信、金融管理部门要整合行业大数据，建立涉诈风险预警、监测和处置机制，加强对“两卡”监测管控，通信、互联网运营商和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开卡实名制和存量卡二次核验制度，建立涉诈资金紧急冻结止付机制，要落实银行卡取现、转账实名实人措施，及时封堵涉诈有害信息和关闭涉诈互联网账号等。

（三）关于宣传防范的规定。反电诈工作要坚持以打开路，预防为先。《决议（草案）》规定，要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提高全民的防骗、识骗能力。要加强对涉诈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推动反诈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上说明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1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二条第一款中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后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删去其中的“鼓励和”。

二、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将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

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和海关、邮政管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税务等单位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进行关联整合，统一接入省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查询，推进固体

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其中的“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产生量”修改为“数量”，在“贮存”后增加“利用”，将“档案”修改为“管理台账”。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餐饮经营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将第二款中的“餐厨垃圾”修改为“厨余垃圾”。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执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标准。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方案，执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限额排放标准，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

规定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

“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规划建设精装房。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要求的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的生产、推广使用和塑料制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并给予适当政策扶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邮政管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和包装物使用的监督管理。”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提高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利用水平，优先采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支持具有可降解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纸制、布制以及其他易于降解的餐具和可重复利用包装物等物品的研究与开发。倡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促进高效梯次利用；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利用售后服务网络等方式参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许可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

删去第二款。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其中，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加强审批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产生量”修改为“数量”，“转移”修改为“运输”。

将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的情况，纳入环保信用体系，并按照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核”修改为“对下列行为进行审核”，“监管”修改为“监督管理”，第二项修改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理”，第三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

给予处分”。

十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将其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将厨余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

二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无许可证”。

将第二款中的“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修改为“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液态废物和随意处置实验室动物尸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2年5月27日

##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邓立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本《办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上位法新原则、新规定、新要求的需要。2020年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签署第四十三号主席令，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这次修订，其中一个重大意义就是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

密的生态环保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强化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加强了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严格了法律责任。《办法》是实施性地方法规，需要将《固废法》的新原则、新规定、新要求予以进一步细化落实。

（二）落实人大执法检查提出要求的需要。2021年4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沈跃跃带队来我省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时指出“《办法》是在《固废法》修订前出台，要

对照新《固废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同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审议意见中指出《办法》存在一些不一致、不协调和不适应的问题，需要予以规范和调整，提出要“优化法治效能，适时研究《办法》修改工作，对地方性法规、相关制度和标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需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我省是“有色金属之乡”，固体废物存量高、增量、种类多，涉及的方面也多，每年均有几十万吨自产固体废物无法得以安全处置，污染防治工作具有紧迫性、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同时，由于我省和外省处置费倒挂，一些企业基于利益驱使，甚至借利用之名行处置之实，污染环境的风险居高不下，修改《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加强处罚，很有必要。

## 二、起草审查过程

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办法》的修改工作，厅党组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分管厅领导抓总，法规处、固体处具体负责，确保立法质量。一是成立立法专班。成立了以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省人大环资委、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相关领导、省人大代表以及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拟制了立法工作计划，全面梳理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研究修正的主要内容。二是开展立法调研。先后赴郴州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开展调研。结合调研，1月20日组织厅机关相关处室、部分市州生态环境局和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2月16日至17日，在省人大常委会陈文浩副主任的带领下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进一步了解情况，丰富内容，提出举措。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及时发给14个省直相关部门和全省14个

市州生态环境局、部分人大代表和相关企业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31条，采纳21条。2月21日召开专家评估会，听取相关领导及专家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办法（修正草案送审稿）》），并按要求报送省政府。省司法厅收到《办法（修正草案送审稿）》后，认真进行了审查，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采取下列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一是3月15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意见。二是3月15日书面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8个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14个市州政府、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三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书面反馈意见的方式，3月21日在长沙进行调研。四是4月12日召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7个部门参加的省直部门协调会。五是书面征求8名立法及行业专家意见。六是召集2个立法处室集中研讨。七是经过厅务会议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反复修改，形成《办法（修正草案）》。4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办法（修正草案）》。

##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与国家上位法衔接。一是第二条增加了“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二是第三条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职责。三是第六条增加了单位和个人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责任。四是第十四条增加了相关单位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情况的内容。五是第十七条增加了餐饮经营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内容。六是第

三十三条明确了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七是将条文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统一调整为“许可证”，“餐厨垃圾”统一调整为“厨余垃圾”。

(二)关于新增条款。一是落实《固废法》对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要求，新增第五条，强调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控。二是为促进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细化建筑垃圾管理内容，在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三是为实现对塑料污染防治的有效管控，加强塑料制品管理，新增第十九条。四是为避免过度包装，提高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新增第二十条。五是为推动提升电子电池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新增第二十一条。

《办法（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环资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正草案主要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制度设计，坚持问题导向，

修改很有必要也很及时，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8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建辉带队赴岳阳汨罗市进行立法调研。9月初，通过湖南人大网和“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的意



见，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9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第三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建立和完善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固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工信、住建、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行业固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并与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固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根据大多数行业主管部门都建设有本行业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但没有与环保固废管理信息平台对接的情况，以及省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将修正草案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接，将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信息进行关联整合，统一接入省政府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查询，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信息化追溯。”真正做到对固体废物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 二、关于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及调研收集到的意见提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用地困难，应相应编制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并实施。据此，

将现行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监督管理。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执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相关标准。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方案，执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限额排放标准，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规划建设精装房。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 三、关于禁限塑料制品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鼓励推行研发、生产、使用可降解材料产品，逐步取代不能降解的塑料，促进快递包装等新业态和过度包装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白色污染，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据此，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参考外省立法经验，将修正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中“禁止、限制生产”修改为“依法禁止、限制生产”，第二款修改为“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的生产、推广使用和塑料制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并给予适当政策扶持”，删除第三款；在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后增加“倡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的内容。

### 四、关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车用动力电池、铅蓄电池、电器电子等废旧物件的回收和利用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处理不到位，会造成新的污染。据此，根据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正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易梯次利用的产品结构设计，

利于高效梯次利用；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利用售后服务网络等方式参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五、关于危废等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收集的意见提出，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控制我省固体废物的环境容量，引导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依法依规良性发展，有必要对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我省贮存、处置和利用作出具体规范。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参考外省立法经验，将现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禁止将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省外固体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其中，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严格审批并加强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同时，对法律责任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 六、其他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和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提出，修正草案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尚不成熟，建议暂不立法。据此，删除了相应内容。

2. 省人大环资委审议意见和有的列席人员提出，建议保留现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审核工作方式、内容的监督管理”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删除修正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报废机动车的”。据此，进行了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条文作了修改和调整。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24日，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一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适

当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9月25日上午，法制委召开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环资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的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25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正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重点解决了在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执法检查中存在的一些不一致、不协调和不适应的问题,已趋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有的列席人员提出,省政府修正草案第

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理”不应当删除,增加第三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经研究,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的监管也同样存在专业技术性很强、主管部门力量不足等问题,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审核确有必要。因此,修改决定草案恢复了该内容,同时增加了第三项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9月26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774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

就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省所辖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

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应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按照人口数分配的名额数共 516 名；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 8 名，共 112 名；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其他应选名额数共 118 名。

三、驻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 名，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四、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方案是：长沙市 69 名，衡阳

市 63 名，株洲市 37 名，湘潭市 29 名，邵阳市 63 名，岳阳市 49 名，常德市 52 名，张家界市 19 名，益阳市 41 名，郴州市 44 名，永州市 51 名，怀化市 45 名，娄底市 38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8 名，驻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28 名，其余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另行分配。

五、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侨眷代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证，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六、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选举产生。

##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程水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总名额

2022年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2022）24号），明确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仍按1997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执行，不再重新确定，其中湖南省人大代表总名额仍为774名。因此，决定草案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774名。”

## 二、关于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应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

选举法第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

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贯彻落实选举法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我省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口数量变化的实际情况，各设区的市、自治州应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需要在把握统筹平衡、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以更好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为此，决定草案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应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一）设区的市、自治州按照人口数分配的名额数共516名；（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8名，共112名；（三）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其他应选名额数共118名。”

## 三、关于驻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

根据修改后的解放军选举办法的规定，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需要，武警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选举。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代表名额适当增加，由上届的27名增加到28名，增加1个名额用于选举武警部队代表。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驻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应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名，依照《中国人民

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 四、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

根据以上所作说明，决定草案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方案是：长沙市 69 名，衡阳市 63 名，株洲市 37 名，湘潭市 29 名，邵阳市 63 名，岳阳市 49 名，常德市 52 名，张家界市 19 名，益阳市 41 名，郴州市 44 名，永州市 51 名，怀化市 45 名，娄底市 38 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8 名，驻湘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28 名，其余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另行分配。”

#### 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结构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党中央、省委文件精神，以及我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决

定草案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侨眷代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证，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 六、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

综合考虑代表选举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选举产生。为此，决定草案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选举产生。”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常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 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6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黄金茶古茶树资源保护若干规定》，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王一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汇报我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

### 一、主要工作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打击治理工作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平安建设大局中统筹谋划，采取断然措施和超常力度，坚决打好依法严惩、行业治理、预警反制、源头管控、宣传教育“五大攻坚战”，有效遏制全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

续快速上升的势头。今年以来，全省反诈工作实现“两降两升”，发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9.4%和13%，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分别上升87.4%和81.9%。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去年9月，省委、省政府“两办”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责任制规定》，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打击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高规格反诈工作责任体系。省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反诈工作，将其纳入市州绩效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省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将反电诈类建议列为



重点处理建议，并开展反电诈类案评查。近日，省政府集中约谈了“4+7”个重点地区和2家银行、运营商，列出了时间表和任务书，压实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省协调办部署省直成员单位赴14个市州、40个县市区开展联点督导，深入传导责任压力。

（二）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发挥公安机关侦破打击主力作用，依法严打高压。今年以来，全省共破获电诈及关联性犯罪案件2107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452名，均排全国第6。省公安厅出台《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工作机制》，对重大电诈案件开展全链条打击。湖南专案侦办工作多次获得公安部贺电表扬，长沙侦破“11.29”特大黑灰产专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9名，查获通信运营商“空号”注册的网络账号8000余万个；株洲“8.18”专案收缴赃款赃物价值4亿余元，实现案件侦办和“打财断血”的重大突破。

（三）严管跨境外流人员。针对我省跨境外流犯罪突出的问题，向9个重点市州和县市党委政府“一把手”发提醒函，要求加强涉诈重点人员摸底排查、拦截劝阻、源头管控等工作。截至8月15日，我省共劝返、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16987名，排名全国第1。统筹建立“1+1+6+14+N”打击跨境突出犯罪工作机制，组建驻云南工作站、驻广西工作组和驻广州、成都、昆明国际机场拦截工作组，尽全力将湘籍涉诈人员控在境内。按照“三个一律”要求，对全省820.7万本居民护照开展排查，实行黑白灰分类管控，严防出境作案。

（四）压实行业监管责任。采取通报提醒、红黄牌警告、约谈警示等措施，督促金融、通信行业严厉整治涉诈“两卡”问题。今年以来，全省共治理金融、通信网点和机构1252家，对1993名银行员工采取罚款、扣分、降级、免职等处理措施，提醒、约谈、关停通信营业网点236家。据国务院联席办最新通报，全省涉案银行卡、电话卡开户地

线索均退出全国前10。与省委网信办、腾讯公司协作，共核查3279万个手机号，封停412万个涉诈微信号。

（五）精准开展宣传防范。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威力，构筑覆盖全省的预警反制“安全网”。今年以来，全省共预警劝阻958.1万人次；省通管局和三大运营商共拦截诈骗电话1109万次，封堵涉诈域名209.3万个。每年联合省委宣传部开展反诈宣传月活动，指导各成员单位和行业部门开展专题宣传，常态开展反诈宣传“五进”活动，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浓厚氛围。树立公序良俗的社会风气，加大帮扶教育、就业创业、回归社会等扶持力度。在全省推广娄底“两后生”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引导“两后生”远离电诈犯罪。

## 二、当前犯罪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面临的形势和问题与全国大体一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主流犯罪，也是社会治理的堵点和难题，呈现“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式布局”等特点，亟需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一）犯罪危害和风险隐患加剧累积。今年以来，全省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7808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26.5%，造成损失31.6亿元，被骗100万元以上案件153起。诈骗分子在境外大肆设立窝点疯狂作案，严重损害我国国家形象；犯罪团伙以诈骗致富为荣，败坏社会风气，动摇诚信根基；少数受骗群众网上串联，扬言进京集访，存在涉稳风险。

（二）打击能力和追赃挽损有待提升。犯罪分子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远程操控等新技术，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我们在预警劝阻、技术反制和资金拦截等方面还有差距。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法律适用方面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受疫情影响，对藏匿境外诈骗分子打击工作面临出不去、打不了、带不回等困难，特别是对“金主”“上线”等打击存在差距，全链条侦破大要案件

的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诈骗所得大多通过地下钱庄等快速转移至境外，给追赃挽损工作带来较大难度。

(三) 涉案“两卡”问题依然突出。国务院联席办通报涉诈线索排名全国前20的重点城市，今年以来，衡阳、郴州各被通报2次，长沙、岳阳各被通报1次。金融、通信行业监管还存在漏洞，犯罪分子利用“两卡”这类“基本工具”作案的势头还未从根本上遏制。

(四) 跨境外流犯罪形势严峻复杂。缅北地区是诈骗窝点的最大聚集地，随着打击整治力度加大，诈骗窝点逐渐从缅北等地向阿联酋、“金三角”、土耳其等地扩散转移。省内各地采取超常规举措，全面加强跨境涉诈高危人员管控工作，取得了劝返、核减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数排名全国第1的成效。但电信网络诈骗门槛低、“传帮带”外溢效应强，我省是人口大省、外流务工经商大省，加之受上世纪支边云南等历史因素影响，截至8月15日，滞留缅北、阿联酋、“金三角”和被边境、机场、口岸及海上拦截涉诈高危人员依然较多，邵东市、祁东县、涟源市、常宁市、新化县、耒阳市、桂阳县、龙山县、双峰县等9个县市，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数量排名全国前50名。

### 三、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办、国办《意见》和省“两办”《责任制规定》，以“五大攻坚战”为牵引，坚决遏制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全力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的反诈工作“两个阶段”任务目标。

(一) 持续高位推动。不断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省协调小组机制，强化实体化运作，用足用好会商、通报、提醒、督导、约谈、挂牌、评估等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凝聚部门合力。督促各地各行业落实反诈经费和反诈专门力量、专业团队、专门队伍的培养，提升“以专业对职业”“以团队对团伙”的核心能力。

(二) 保持严打态势。紧盯大要案件不懈怠，开展大案攻坚，发起集群战役，力争破获一批重大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研判一批境外窝点和幕后“金主”。纵深推进“断卡”“断流”、金三角“斩链”、缅北清源等专项行动，坚决打深打透涉“两卡”、妨害国(边)境犯罪。

(三) 严格源头整治。坚持重点地区和行业不整治到位不放松，压实重点地区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跨境涉诈重点人员“大摸排、大劝返、大审查、大管控”，坚决“压人数、降名次”。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勤劳致富的良好风气。统筹金融、通信行业严格监管措施，精准研判、精细管控涉诈风险号卡，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四) 大力宣传防范。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加强主动发现、拦截封堵、预警劝阻等资源整合和系统建设，筑牢智慧反诈防线。进一步提升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加强对易受骗群体、案件高发行业和重点地区的精准宣传，最大限度压降发案、减少损失。

#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 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2年9月)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中旬至9月上旬,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带领下,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会同省公安厅赴岳阳、邵阳实地调研,在长沙全省召开通信和金融行业反电诈工作专题座谈会,并举办有8个市州参加的反电诈工作专题学习交流会,调研了解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从调研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2021年,全省反电诈工作实现“两升两降”,发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19.4%和13%,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87.4%和81.9%,有效遏制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快速上升势头,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各方面重视,切实研究解决。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上游犯罪打击难。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呈产业化、集团化、跨境式布局等特点,犯罪链条多、全面侦破、全链条打击惩处难度大。窝点、主犯基本在境外,抓捕到的人员多是涉电话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低层级人员或者盘踞国内小窝点人员,境外“金主”和“上线”难以打掉。目前,全省市、县两级法院审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大多数为帮信犯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下游关联犯罪,上游犯罪主犯难以打击到位。2021年,全省审结电诈及相关案件

7072件,其中帮信罪5608件,占比为79.3%。

2、追赃挽损难。电诈违法犯罪隐蔽性和技术性很强,在资金移转方面,诈骗团伙有成熟的转账系统和严密的洗钱组织,诈骗资金转移极为迅速,诈骗资金到账后,在第一时间快速层层拆分到成百上千个账号转账取现,难以追赃挽损。据估算,全省每年电诈损失在50亿元以上。株洲反映,2020年至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电诈案件损失7.73亿元,通过公安机关挽回损失396.42万元,通过法院判决退赔603.14万元。邵阳市2022年1至5月电诈案件损失数额超7990万元,追赃挽损金额不到65.3万元。湘潭市反电诈案件追赃挽损率在10%左右。

3、涉诈“两卡”治理难。主要体现在:存量卡二次核验数量多、任务重。郴州市2022年前所开电话卡、银行卡数量分别为629.7万张、1539.78万张,存量卡基数巨大,治理管控难度大。部分金融、通信行业网点出于提升业绩考虑,在开卡流程审核把关不严格,没有采取强有力措施管控新开卡,清理存量卡,行业责任履行不到位。公安、银行、通信运营商、相关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不共享,识别异常开户存在盲点。非法出租、买卖“两卡”犯罪链条未完全斩断。近几年,出现网银转账转变为第三方支付和数字化货币支付新动向,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两卡”治理难度。省通信管理局和三大通信运营商反映,互联网+电信、微信账户、QQ账号、购物APP账号、互联网账号涉案现象日趋严重,已占到通信卡涉诈犯罪60%,给“两卡”治理带来新挑战。

4、技术反制滞后。电诈技术手段翻新快、花样多，而执法司法机关以及监管部门对涉诈电话快速识别、精准预判、高效拦截、域名网址封堵、止付拦截等反制技术的研究和使用相对滞后。一些地方反映，国家反诈APP来电预警和短信预警功能不强，反欺诈和反洗钱监测预警阻拦、止付不及时，影响反诈效果。岳阳反映，目前，有关技术反制信息来源不充分，监测模型设计不精准，难以有效精准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并有效采取封堵策略。益阳反映，公安机关网络侦查水平、GOIP网络电话溯源、木马病毒软件破解、远程勘验后台数据能力不足，无法获得有价值的技术线索。

5、涉诈高危人员劝返管控难。境外涉诈高危人员数量多且分布面广、国际间司法协作难、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部分地区对劝返人员帮管、再就业帮扶力度不大是涉诈高危人员劝返管控比较困难的主要原因。据统计，全省有4836名涉诈高危人员滞留境外。益阳市目前有321人滞留金三角、缅北等地，且部分涉诈高危人员向阿联酋等国家转移。衡阳市部分地区对涉诈高危人员管控不够重视，境外涉诈重点人员问题突出的县（市）较多，祁东、常宁、耒阳等县（市）涉诈高危人员管控数均在全国前50名以内，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管控压力很大。

6、法律适用存在分歧。事实认定方面，涉及对诈骗数额认定。有的犯罪金额公安机关予以认定，但检察院、法院不予认可。定罪方面，对同一犯罪行为，有的认定为诈骗罪共犯，有的认定为帮信罪，还有的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量刑方面，针对同样犯罪行为，有的量刑轻，有的量刑重，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部分法院反映，对于配合诈骗集团主犯实施涉“两卡”犯罪的嫌疑人，是界定为帮信罪还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一罪还是数罪存在不同看法和认识，实践中难以统一。调研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个问题是部分地区对电诈犯罪分子不分情节一

律判处实刑，其中包括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在校学生，存在打击面过宽，适用刑罚过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

7、涉案未成年人处理面临新挑战。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实施电信诈骗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这个规定被犯罪分子利用，在未成年人中发展成员，逃避刑事打击。岳阳反映，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有的帮助电诈团伙收购电话卡、银行卡，有的帮助犯罪团伙架设GOIP设备为境外电诈团伙服务，该市去年连续破获3个未成年人为主的帮信团伙，抓获50多人，只有6人做了行政拘留，且不执行处理，涉案未成年人处理面临法律层面障碍。

8、部门协同不够有力。主要体现在沟通协调机制落实不到位，监管部门、行业之间信息不共享，部门行使职责协作配合不够等方面。株洲反映，银行、通信运营商、公安各自掌握的涉诈“两卡”数据未能相互共享，导致风险人员在一家银行或者运营商的卡被采取管控措施以后，其他银行及运营商无法核对该人员同步开展风险排查和管控。湘潭反映，金融、电信等部门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不够，打击合力形成存在梗阻，个别部门存在对推送线索核查不精准，“断卡”行为不及时等问题。

9、教育宣传不深入。近年来，诈骗团伙根据非法获取的精准信息，量身定制诈骗剧本，随时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迷惑性很强。相比较而言，反诈教育宣传没有及时跟上形势，方式方法单一、针对性不强、精准度不高，受众重点不突出，碎片化、应景式教育宣传居多。株洲反映，反诈教育宣传缺乏统筹，没有专门组织，各教育宣传单位“各自为营”，没有形成合力。

## 二、意见和建议

当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形势严峻，“打不胜打、防不胜防”的局面没有根本改观，必须坚持全链条打击、全方位防范、全领域治理工作总要求，坚持源头治理，

综合治理，精准施策，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以实际行动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1、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综合治理。要发挥反电诈统筹协调机制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按照“每起必查、每案必侦”要求，重点突出对主犯、“金主”、“上线”打击，切实提高案件侦破率和主犯到案率。要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切实提升情报交流、调查取证、侦查抓捕等方面的合作效能。要完善追赃挽损制度和举措，坚持追赃挽损和执法办案并重，推动追赃挽损取得实效。要整合力量资源，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劝返管控工作机制，确保高危涉诈人员劝返管控到位。要强化“两卡”问题管理监督，银行、通信运营商要规范经营行为，按照打存量控增量要求，落实新开卡客户实名制、存量开卡客户二次实名认证和用卡实人制，加强对“两卡”有效管理。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堵塞监管漏洞，加大风险排查和源头治理力度，彻底铲除滋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土壤。要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坚持预警为先，不断创新技术手段，强化反诈大数据平台建设，筑牢反诈反诈技术屏障。

2、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执法司法行为。要提高诈骗数额证据取证水平，确保取证符合法定程序，符合证据“三性”要求。要完善定罪标准，加强对常用罪名研究，细化常用罪名适用标准，明确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有效减少定罪分歧。要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细化量刑工作，对于

首要分子、主犯、累犯、惯犯，能够依法判处实刑的，要坚决依法判处实刑。对于偶犯、初犯、在校学生、未成年人应当综合考虑其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依法减轻或从轻处理，加强教育和挽救。要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侵财犯罪的特点，加大财产刑适用，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能力。

3、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对电信网络诈骗事先预防发现、事中阻断、事后追踪能力。金融、通信、互联网行业要严格落实行业责任，从源头治理，控制资金流和信息流，配合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两卡”等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反电诈工作向纵深发展。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完善执法司法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反电诈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4、改进方式方法，提升宣传防范实效。要坚持常态宣传，强化精准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宣传氛围，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反诈宣传防范格局，提高全民识骗拒骗能力，最大限度挤压犯罪空间，从源头上减少电诈案件发生。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全力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宣传。要深入开展反电诈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提高在校学生、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反诈反诈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教育，增强人民群众防范意识。

#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王一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有关要求，现将我省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效率和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五年来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及成效

五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开拓奋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明显、亮点突出，在稳住经济大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包括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内，全省国有资产总额11.97万亿元，较2017年增加7.62万亿元，增长近两倍。

### （一）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到国有资产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管好用好人民共同财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最大效益。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

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推动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深度融合。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保持国有资产资源领域廉政高压态势，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

###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治体系更加完善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遵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强化出资人监督体系建设。出台省属监管企业“十严禁”规定，修订完善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制定省属监管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免责事项清单和《市州国资监管工作评估评价暂行办法》，规范内审内控程序，构建分类监管制度体系。印发省管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投资管理、评估管理等多项制度，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企一策”社会效益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出台《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明确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具体权责，强化出资金融机构财务和风险管理。二是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制定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流程环节的制度建设办法，初步建立涵盖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

度框架体系，基本实现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建设。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和决策机制，推进重点立法工作，相继修订、出台《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建立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将五类决策事项纳入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其中2个事项的决策档案通过中央督察组法治政府建设检查。创新执法方式方法，推进执法“五抓五早五协同”，实现源头预防、疏堵结合，促进执法规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 （三）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

自2018年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以来，采取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统一的方式，连续4年完成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晒出国有资产“明白账”。一是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涵盖各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内容，基本实现了全口径、全覆盖。二是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注重个性化指标分析利用。三是全省14个市州、123个县市区均已建立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报告内容持续完善，报告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四是建立政府与人大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数据库，推动建立政府国有资产信息共享，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透明，构建更加全面的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体系。五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每年度人大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对照审议意见形成整改清单，明晰各责任主体的管理职能，强化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通过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推动国有资

产管理不断规范健全。有关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按规定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

### （四）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效能稳步提升

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长足进展，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国有经济主体地位和基础持续夯实，金融资本监管日益规范，文化产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双丰收。一是提前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构建全省国企改革“1+23”政策体系，在国务院国企改革办组织的2021年年度评估中评为A级。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扫尾“三个清零”，监管企业集团层面混改、“两类公司”试点、划拨土地批次批量作价出资入股、近年监管企业IPO上市“四个破零”。截至2022年7月底，基本完成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制定、董事会应建尽建、公司制改革等三年行动各项改革任务。二是积极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出台《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着力打造“3+3+2”产业集群；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大科创支持力度，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监管企业共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872项，拥有有效专利11372项；聚焦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开放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是担当作为稳经济大盘。积极应对疫情反复多发等不利影响。指导监管企业切实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能源供应等基本需求稳价保供工作，助力民企纾困解难，强化稳岗就业。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减免2504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8697万元；清偿中小企业欠款1113.6万元。四是积极推进金融补短板工作。丰富融资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湖南股交所设立文化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专板，筹备“专精特新”专板；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

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短板；鼓励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各类金融主体加大创新力度，服务实体经济。

####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容不断拓展

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逐步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全面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范围，确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资产监管模式。截至2021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18,897.34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10,223.78亿元，增幅117.87%。一是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清理核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结构等状况，实现“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型。逐步完善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内控机制，初步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资产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制度，综合反映国有资产情况。二是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自2019年起，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总要求，进一步理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目前，省本级已完成742户企业统一监管任务，截至清查基准日涉改资产账面总额418.68亿元，涉改人员近2万人。三是做好各类改革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过程中以及脱钩后国有资产管理，厘清财产归属。深入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加快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降低行政成本。

#### （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全面落实

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耕地一体化保护、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督察执法、“多测合一”改革

等工作在全国推介。一是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统一行使调查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职责。创建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和市县执法机构改革。二是建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多方协调联络机制，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全面启动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强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管理。三是推进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首次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和绩效评估，出台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政策措施，“严紧实”的态势基本形成。率先启动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督察执法形成高压态势，全面推行“两个耕地占补平衡”，强化预审把关和比例限制，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每月通过卫星遥感动态监测耕地变化情况，倒逼责任落实。

## 二、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 1、企业（不含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省国有企业共3,937户，资产总额71,994.84亿元，同比增长11.48%；负债总额41,960.32亿元，同比增长11.43%；所有者权益30,034.52亿元，同比增长11.56%；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27,925.14亿元，同比增长11.17%。全年营业总收入8,720.58亿元，同比增长20.80%；利润总额535.03亿元，同比增长1.39%；净利润462.41亿元，同比增长2.89%；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1.40%，较上年增长0.09个百分点。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5,452.24亿元，同比增长10.36%；所有者权益6,185.25亿元，同比增长14.39%；营业总收入5,802.32亿元，同比增长29.27%；实现利润292.05亿元，同比增长29%；上缴税费225亿元，同比增长25.6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2.77%。2021年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全国排名第19位，中部排名第5位；营业收入全国排名第13位，中部排名第4位；利润总额中部排名第3位。18户省属监管企业有境外项目，设境外机构65个，涉及资产397亿元人民币。有境外项目127个，其中投资项目45个、施工项目74个、贸易项目6个、运输项目1个、信托项目1个，涉及资金共计332.26亿元人民币。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平均薪酬（含任期激励收入）为65.05万元。

### 2、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377户，其中中国有独资64户、国有全资102户、国有绝对控股60户、国有实际控制26户、国有参股125户。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7,465.17亿元，负债总额23,315.63亿元，所有者权益4149.5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79%、14.84%和14.51%，资产负债率84.89%；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2,662.16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8.07%。

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共112户，资产总额5,522.53亿元、负债总额3,461.62亿元，所有者权益2060.9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4.81%、51.09%和14.15%，资产负债率62.68%；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560.82亿元。省属3家国有金融企业（财信金控、担保集团和湖南农担）2021年度营业收入176.9亿元，利润23.8亿元，上缴税费17.18亿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境外投资仅财信金控涉及，包括易商红木、远大住工港股上市两个项目。目前，对易商红木的投资已经全部退出，退出资金2.87亿元人民币，实现盈利约3400万元人民币；正逐步减持其持有的远大住工H股。省管国有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平均薪酬（含任期激励收入）为71.56万元。

### 3、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全省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101户，其中省管国有文化企业5户，市县国有文化企业96户。全级次独立法人主体536户，职

工36,579人，资产总额1,415.42亿元，同比增长18.43%；所有者权益总额787.86亿元，同比增长19.24%；负债总额627.56亿元，同比增长17.43%；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554.48亿元，同比增长18.42%；全年营业总收入397.01亿元，同比增长3.44%；利润总额23.98亿元，同比增长317.77%。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5户（含并表独立法人主体440户，共计3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1,107.75亿元，同比增长5.71%；负债总额406.50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所有者权益总额701.25亿元，同比增长9.87%；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74.05亿元，同比增长6.35%；全年营业总收入380.38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利润总额25.26亿元，同比增长417.62%；上缴税费25.98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5.31%。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共设立境外企业8户（其中广电集团7户，体产集团1户），分布在香港、美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主要投向影视制作、版权交易等领域。8户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总额为5.65亿元人民币，营收2.1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832万元人民币。省管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平均薪酬（含任期激励收入）为77.129万元。

### 4、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全省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2.7万户，资产总额18,897.34亿元，负债3,409.96亿元，净资产15,487.38亿元。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7,438.77亿元，主要原因是公路资产清查盘点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余额大幅增加。从单位类型看，全省行政单位资产总额5,403.06亿元，占比28.5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3,494.28亿元，占比71.41%。从资产结构看，全省流动资产3,871.81亿元，固定资产净值3,024.45亿元，无形资产净值495.20亿元，在建工程2,064亿元，长期投资425.40亿元，政府储备物资15.55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8,682.53亿元，文物文化资产5.78亿元，保障性住房净值139.78亿元，其他资产172.84

亿元。

省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748.39 亿元，负债 387.42 亿元，净资产 1360.98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349.93 亿元，负债 53.62 亿元，净资产 296.3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1,398.46 亿元，负债 333.79 亿元，净资产 1064.67 亿元。

#### 5、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土地资源方面，全省土地总面积 2118.37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855.78 万公顷（含耕地 362.29 万公顷）、建设用地 183.70 万公顷、未利用地 78.89 万公顷。国有土地面积 224.3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59%。其中，国有农用地 106.84 万公顷（含耕地 11.05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53.93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63.57 万公顷。2021 年全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3141.18 亿元。矿产资源方面，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21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88 种。设有采矿权 2242 宗、探矿权 681 宗。2021 年省级实现矿产资源出让收益 8.73 亿元（含中央级）。水资源方面，全省水域面积 122.53 万公顷。国有水域面积 62.48 万公顷，占全省水域总面积的 50.99%，其中河流水面 30.44 万公顷、湖泊水面 12.80 万公顷、水库水面 13.42 万公顷、坑塘水面 4.17 万公顷，沟渠 1.65 万公顷。2021 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 1490.0 毫米，水资源总量 1791 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为 19.0%。2021 年全省征收水资源费 5.23 亿元。森林资源方面，全省林地面积 1267.04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9.81%。国有林地面积为 69.24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5.46%。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9.97%，居全国第 6 位；森林蓄积量达 6.41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9 位。现有脊椎动物 1045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41 种；维管束植物 6186 种（含种下等级），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13 种。2021 年全省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9.56 亿元。草原资源方面，全省草地面积 13.78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0.65%。其中，国

有草地面积 1.83 万公顷，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13.28%。湿地资源方面，全省湿地面积 23.42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1%。其中，国有湿地面积 21.92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93.60%。自然保护地方面，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 582 个，批复总面积 404.63 万公顷，实际保护落图面积 238.6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27%。

#### （二）管理情况

1、强化创新管理，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加大研发投入，健全内控体系，财务管理能力提升明显。二是守住风险底线，开展资产负债核查，全力推进减亏止损工作，持续清理拖欠民企账款，成效显著。5 户重点监管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 亿元，同比扭亏增利 78.5 亿元。三是规范董事会建设。应建立董事会的 21 户企业集团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均 100%建设到位。

2、持续深化改革，增强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一是持续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二是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助力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近年来，财信金控与社会资本共同合作的产业基金投资体系，引进 58 个项目落地湖南，投资金额 248 亿元；担保集团累计提供融资担保 1,300 多亿元，降低融资成本近 35 亿元；湖南农担累计为 2.58 万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 258 亿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是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保障金融市场稳定运行。指导省属金融企业持续优化风控体系，为全省金融市场稳定运行作出积极贡献。

3、优化监管手段，推动文化企业改革发展。一是积极推进文化企业媒体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企业资产划转等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二是推动文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有效提升监管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三是各类文化企业行业地位巩固提升。报业集团影响力位居全国省级党报十强，广电集团是全国唯一拥有 2 家上市公司的省级

广电集团，湖南卫视连续18年保持省级卫视第一，出版集团多项指标均位于全国第一方阵。

4、开展清理盘活，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一是扎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加快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法检系统专项配置标准，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二是强化闲置和低效资产清理盘活，创新资源要素驱动，最大限度实现资产的价值提升和循环利用。三是开展全省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摸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存量情况。

5、推动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水平。一是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试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二是加强调查监测成果应用和系统建设，试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夯实自然资源基础治理能力。三是统筹推进“三线”划定，稳步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促进村庄规划服务乡村振兴，高位谋划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四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率先启动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全面推行“两个耕地占补平衡”，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全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资产家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深化国企改革、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同时，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在查找问题、剖析根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改进。

(一)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监管责任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衔接不紧密，“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等现象依然突出。二是资产

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资产内控制度有待完善。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造成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较为普遍。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形成时间久，情况复杂，权证不全、权属不清、证实分离等情况增加管理难度。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口径不一。目前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全面铺开，自然资源种类属性不同，各管理部门的管理基础、统计口径、分类标准未能统一，自然资源价值量缺乏核算依据，难以摸清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二) 存量国有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仍然比较低，下，“老、小、散、弱”等现象尤为突出，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仍在“沉睡”，无法充分发挥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作用。行政事业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与短缺不足并存，运行效率偏低，单位之间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滞后。国有企业整体资产周转效率较低，近3年各项资产周转率指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资产运营效率低下，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较慢，资产的管理质量及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市县层面国有金融资本仍未全部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三) 国资国企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资产总体规模偏小，在全国和中部排名中等靠后，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等风险交织叠加不利因素影响，统筹求发展与防风险平衡压力较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文化企业）方面，布局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三大行业，传统业务增长乏力，新兴业态仍需长期培育，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创新不足，抗风险能力和手段有限。国有金融企业方面，全省金融业增加值仅占GDP比重的5%，金融企业促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创新升级的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国有文化企业方面，宏观政策调整，对广播影视节目内容

生产制作以及线上教育等众多行业提出新要求，短期内对与之关联密切的广电、出版集团收入形成一定冲击，导致文化产业发展在新形势下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四）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矛盾有待进一步化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尚未建立，当前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处于起步阶段，对委托代理机制内涵的理解认识有待深入，对基于“监管者”管理与基于“所有者”管理的区分和认知有待加强。生态修复任务艰巨，主体责任压实不够。耕地保护形势比较严峻，面临补齐缺口和守住现有耕地一亩不少双重考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日趋严峻，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水资源浪费、违法用地、违法采矿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任重道远。

#### 四、上一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10条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对审议意见整改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围绕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法治建设、自然资源督察、强化土地资源管控、守好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登记、加快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建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报告内容等审议意见，建立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整改落实报告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0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针对审计部门提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各国有资产管理监管部门积极采取督查

督办、调研踏勘、约谈协商、持续跟踪等有力措施推进整改，压实部门单位责任，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纠正违规出租、规范资产处置、推进产权登记，确保审计问题整改到位。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水平，坚决守护好人民共同财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一是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挖掘新兴产业发展潜力，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二是强化成本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一切成本费用皆可控，坚持无预算不开支，完善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强化考核激励，层层压实责任，激发内生动力。三是强化资本运作，提升资本效益。聚焦主责主业，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尊重资本市场规律，优化资本结构，激发资本活力。四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增强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债务风险监测识别机制、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和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逐步构建债务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有效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二）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强化金融国资监管。一是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支小支农支新融资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扩面、增量、防风险，更好发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市场主体融资增信作用。二是聚焦高校毕业

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定向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提质扩量。三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政策，支持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发挥资本市场培育作用，积极助力实施“金芙蓉”跃升计划。在省级探索分类委托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推动市县尽快落实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强化对国有金融企业资本投向、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穿透监管。四是制定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清单、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管理办法。优化绩效评价办法，分类定责、分类考核。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坚持审慎经营，强化风险源头控制。

（三）推进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做强文化产业。一是注重稳带头指标和中心目标。紧盯主要经营目标，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找准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平衡点，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企业发展举措。二是继续抓好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突出精品创作生产。重点支持报业集团“智媒体大数据平台”、广电集团“小芒”电商、出版集团“E堂好课”、体产集团“天天体育”等项目。三是持续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优化资源整合配置，巩固提升主业优势，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持续加大“压层级减法人”、处置“僵尸企业”力度，清理退出缺乏发展潜力、低效无效的非主营业务，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四是有效提升监管质量和效能。厘清权责边界，开展专题调研，建立学习跟踪机制。对标学习行业最具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的企业、产品和服务，努力争创世界一流文化企业。

（四）坚持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国资管理。一是加快推进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支持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不

断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启动《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立法调研，修订完善《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三是构建省级公物仓资产共享调剂机制。抓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完善省直单位集中管理仓建设和运行维护，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扎实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全面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拓展国有资产报告的深度和广度，切实加强分析利用，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专题询问应询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强化财审联动，探索建立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评优评先机制，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水平。

（五）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一是履行所有者职责，摸清家底，健全委托代理制度。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确定委托代理试点项目清单，建立健全调度机制，抓实抓细试点工作。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水平，大力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完善用地定额标准体系，继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清查处置。三是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科学确定并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控制指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攻坚行动，推进长株潭都市圈等区域性专项规划和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高标准规划绿心中央公园，开展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全省“十四五”恢复耕地任务按年度分解到市州，落实《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见》（湘发〔2022〕15号），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加网格田长的田长体系。编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林业局局长 胡长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迎春常委、副省长的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截至2021年底，全省油茶林总面积2277.5万亩，茶油产量41.28万吨，综合产值688.61亿元，分别占全国的比重为33.06%、46.38%、35.87%，三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位，形成了“世界油茶看中国，中国油茶看湖南”的格局。

（一）资源培育情况。2008年以来，全省累计新造及更新造林805万亩。全省117个县（市区）有规模油茶林分布，其中油茶林面积5万亩以上的有78个，10万~49万亩的县（市区）有43个，50万亩以上的有15个。创建了衡阳、永州2个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及24个油茶产业发展核心县、50个重点县，形成了衡阳、永州等7个区域油茶产业集群。湖南有14个油茶良种列入全国油茶主推品种名录，其中湘林210、湘林1号、华硕、华金、华鑫等品种全省已推广450万亩，精细化管理基地产油可达50公斤/亩。

（二）生产加工情况。全省现有规模以上茶油加工企业139家，小微油茶加工企业819家，完成茶油小作坊升级改造314家，茶油年加工能力60余万吨。新建油茶果初加工与仓储交易中心34个，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6家、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159家，湘纯、新金浩等16家企业入选中国油茶产业“百强企业”。油茶加工产业链、产品结构取得长足进步，低温压榨、鲜果鲜榨、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等茶油加工工艺不断推陈出新。一大批医美、化工领域的企业跨界从事

油茶副产物加工，涌现出众多保健、美容、洗护产品并进入消费市场。

（三）科技创新情况。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油茶科创谷、木本油料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相继落户湖南，岳麓山实验室设立林大林科院片区。启动实施了省级油茶重大专项，瞄准产业发展瓶颈集中攻关，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20多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发的自走式油茶果采收机系列产品填补国内空白，解决了茶果采摘完全依靠人工难题。成立了油茶产业科技支撑团队，选派了一批油茶“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及时将各项技术推广至田间地头。

（四）产业贡献情况。油茶是重要的战略产业，对于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2009—2019年，全省参与油茶产业生产经营林农达269万户868万人，其中参与油茶产业建档立卡贫困户31万户111万人，户平油茶收入2374元。2021年，全省油茶产业带动林农110万户352万人参与油茶产业生产经营，户平油茶收入5852元。茶油营养丰富，富含不饱和脂肪酸，能够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食用油结构，对于提高人们生活品质尤为重要。油茶具有不与农争地、不与人争粮的独特优势，主要种植在丘陵山地，对于维护粮油安全具有独特价值。

##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我省油茶产业虽然取得了快速发展，但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亩均产量较低。现有油茶林中老油茶林占比2/3，亩产茶油多在10公斤以下，部分老油茶林改造难度较大。新造油茶林特

别是大规模营建的油茶林由于后续管护资金不足、管理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没有达到预期高产目标。亩产茶油超过30公斤仅占1/3左右。油茶种植整体上仍处于“人种天养”状况，种植户科学经营技术的缺失和基地基础设施不完善，导致抵抗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能力较弱，也难以达到高产稳产。

(二) 生产成本较高。油茶产业前期投入大，周期长，7-8年才进入盛产期，投产前每亩需投入5000元左右。由于资金不足，油茶业主在资金投入上多偏重于造林本身，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方向也主要是与营造林直接相关的良种苗木、肥料、劳务费等，油茶基地的灌溉、供电和作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多的是需要依靠油茶业主自身建设。后期生产管理成本高。当前油茶种植培管、茶果采摘加工等专用机械装备研发滞后，生产资料及油茶果上下山运输困难，施肥、修剪、除草、采收、加工等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依靠人工，导致油茶生产成本居高不下。

(三) 产品销售不畅。茶油品牌效应不强，目前茶油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南方油茶主产区，多依靠社会圈子进行销售，尚未形成强劲的消费市场。近几年，不少企业在开拓高档油渠道方面下了一定功夫，再加上“湖南茶油”公用品牌的打造，茶油在全国的认可度不断上升，但品牌效应还需持续地巩固和加强。市场销售不畅导致生产企业以销定产，茶籽收购动力不足，同时70%油茶籽就近通过茶油小作坊生产加工成毛茶油流向民间消费，茶油市场化交易比重不高。由于油茶质量快速检验技术、相关标准体系不完善，毛茶油、掺假、以次充好、打着茶油旗号的调和油等产品同高品质茶油同在市场竞争，真假难辨的产品和价格差异严重影响了广大消费群体对茶油的消费信心，导致茶油产品市场销售难度增加。

(四) 科研供给不足。油茶科技创新虽然取得许多成果，但相对于产业需求来说，还存在转化率不高、人才队伍严重短缺等供

给不足问题。油茶科研经费投入不足，基础研究、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工程装备、茶油质量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比较薄弱。良种良法推广不够，精细化管理不足，良种产量未达预期。科研成果交易平台缺乏，成果转化推广模式单一，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成果转化体系尚未有效形成。油茶技术推广体系不完善，特别是基层林业站取消后，油茶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短缺，影响科技推广应用。

### 三、有关建议

(一) 推进油茶立法。立法是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法治保障，有利于明确政府部门职能、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对于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条例》已列入2022年立法调研计划，建议省人大给予大力支持，将其列入2023年立法出台计划。

(二) 强化产业监督。“十四五”期间，国家林草局下达我省油茶新造497万亩、低改743万亩任务，油茶营造扩面提质生产任务艰巨。为此，建议省人大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市、县党委政府将油茶营造扩面提质纳入中心工作，不折不扣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茶油产品质量监测和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油茶产业经营环境。

(三) 加大油茶投入。当前，油茶产业经费仍然十分短缺。为此，建议在进一步扩大财政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开发贷款贴息、特色保险、产业基金等油茶产业金融产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来，覆盖新造、低改、加工、油茶籽收购等全环节，切实解决当前油茶产业前期投资大，融资难问题。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大力发展油茶绿色富民产业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坚信，有省委的坚强领导，有省人大的大力支持，有各位代表、委员的热情关注，我们一定能够全面推进湖南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维护粮油安全贡献林业力量。

谢谢大家！

# 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年9月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和调研工作计划,7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率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先后赴娄底、邵阳、衡阳、郴州、永州等地和有关科研单位对油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省林业局关于全省油茶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省油茶产业发展基本情况及其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种油茶绿色环保,一亩百斤油,这是促进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生态良好的一条好路子。”湖南是我国油茶的主产区,有着悠久的种植传统。全省现有油茶林面积5万亩以上县市区78个,其中10万亩以上县(市区)55个,形成了衡阳、永州等7个区域油茶产业集群。截至2021年,全省油茶林总面积2277.49万亩,占全国近1/3;茶油年产量41.35万吨,占全国近1/2;综合年产值688亿元,占全国2/5。油茶种植面积、茶油产量、产值均居全国第一。我省油茶从食用油小油种晋升到大宗油料作物,产品逐步从区域化走向全域化,在维护国家粮油安全、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振兴乡村产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政府引导,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坚持把油茶产业作为推动绿色发展和壮大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做响品牌”的思路,全方位强化油茶产业发展支撑。实行高位推动。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编制了《湖南省油茶千亿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将油茶确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六个千亿产业

之一,将“湖南油茶”列为省政府重点打造的三大省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之一。邵阳、衡阳成立油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将油茶产业发展列入对各县(市)年度绩效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自2009年起,省财政就设立了油茶专项资金,支持油茶基地建设。各市财政设立油茶产业发展基金,对标准化油茶基地建设进行补助。邵阳市近三年整合资金逾1亿元投入油茶产业建设,累计发放油茶贷款1.5亿元。衡阳市本级财政从2018年开始,每年预算安排1亿元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3000万元油茶产业扶贫资金。

(二)打造产业集群,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加强基地扩面提质。衡阳、永州市打造了油茶产业示范带,基本形成了油茶产业集群;衡阳建设了衡东、衡阳、耒阳、常宁4个油茶良种采穗圃;建立了12处定点育苗基地,油茶良种壮苗年产能达3000万株。邵东市2021年造1.2万亩油茶林,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比例达到86%,在黄草坪林场、九龙岭、灵官殿、牛马司等地分别创建了200亩以上油茶低改标准化示范基地。邵阳共有79家企业、724个合作社、197个油茶小作坊,1000余户种植大户、近10万农户参与油茶产业建设。通过油茶产业带动精准扶贫户45536户,涉人数15.9万余人,户均增收1700元以上。娄底、邵阳、衡阳、郴州、永州市每年预算安排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油茶产业扶贫资金,各县市财政按比例配套一定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保险试点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重点倾斜投入,对贫困户经营油茶林给予专项补贴,让油茶产业成为兴林富民、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三)依托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稳步推



进。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油茶科创谷、国家油茶工程技术中心等重大研发平台，搭建以中科院、清华大学等一流科研院所为支撑的技术联盟体系，全面开发油茶日化、美妆、保健、医药、有机生物等衍生产品，茶籽剥壳、茶油加工、产品包装等方面获得专利，茶皂素提取技术已通过鉴定，“油茶意蜂授粉繁育技术”有效提高油茶坐果率30%以上；大三湘自主研发的“油料功能脱质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鲜榨茶油”工艺突破了茶油传统加工瓶颈，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我省油茶科研工作良种繁育、丰产栽培、油脂加工、残渣利用和机械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我省成立了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油茶科学中心等研发平台，以及全国首个油茶生物产业基地等集成示范基地。目前，全省拥有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6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28家。初步形成以“湖南茶油”公用品牌为引领，地方区域特色品牌、企业知名品牌为一体的茶油品牌体系。全省油茶产业现有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7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衡阳油茶”“邵阳油茶”跻身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三湘、山润、贵太太、神农国油等4家企业入选中国茶油“十大知名品牌”。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油茶产业发展成效明显，但是仍然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经营投入较大，机械化程度不高，金融支持不够。油茶新造林要八年左右才能进入丰产期，前期每亩需投入资金3000元以上。由于机械化程度不高，需投入大量人力，随着农村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油茶产业的生产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近年来，中央、省级财政投入力度有所增加，但项目资金申报要求较高，惠及面太窄。在化解政府债务危机大背景下，市、县两级财政投入非常有限，一些县市制定的扶持政策

难以兑现。油茶贷、贴息贷等政策性金融支持限制条件很多，申请到贷款的企业、大户很少。部分农业企业、经营主体投入油茶产业准备不足，发展基地贪大求多，后续资金投入跟不上，已举步维艰。

（二）种植管理不善，生产效益不高。茶油丰产的两大关键因素，一是缺乏良种良苗的优质培育，二是缺乏精细化的经营管理。从调研情况看，在油茶种植过程中存在大量管理上的短板弱项。如种植户图便宜购买非定点生产良种良苗，导致种苗质量较差，有的一些油茶种植户未按技术规程实施培育，抚育管理不到位，过量使用农药、化肥、除草剂等；有的种植户不按规定时节采收茶果等，造成油茶林产出率低、油茶果品质不达标，导致油茶籽滞销或价格走低。

（三）科技支撑不强，加工利用率不高，产业链不健全。大部分油茶加工还是以小作坊为主，加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较低，加工产品大多停留在食用茶油阶段，茶壳、茶枯饼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低，产业附加值不高，油茶综合效益没有得到充分体现。油茶加工产业分工不足，产业链条建设缺失，小作坊式、各自为政的加工方式，生产的茶油品质良莠不齐，缺乏进入全国、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已成为油茶产业发展的瓶颈。

（四）优质油茶基地建设滞后，品牌影响力不强，市场竞争力不足。我省低产老油茶基地多，抗旱防灾能力不足，优质油茶基地建设不足，茶油产品交易和流通体系不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缺失，茶油品牌小、散、杂，消费者对油茶产品的信心不足。品牌影响力不强，油茶产品宣传力度不够，加之长期形成的饮食消费习惯不同，茶油的消费区域局限性明显。消费者对湖南茶油的品牌认可、营养价值认知、独特品质认识不够，湖南茶油的国内市场认知度还不强。大部分品牌知名度低、影响力小、市场竞争力不强。

## 三、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对策和建议

目前,我国将油茶产业定位为保障国家油料战略安全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产业,全国油茶产业正蓬勃发展。我省将油茶列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九大产业之一。提出“世界油茶看中国,中国油茶看湖南”的口号,为此,要抢抓历史发展机遇,切实发挥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我省油茶产业做大做强。

(一)提升油茶产业发展战略定位,把加强油茶产业发展作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的政治高度来认识。食用油是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是粮食安全的重要组成。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食用油进口国,国内食用油供给一直保持较大缺口,提高食用油国内供给水平迫在眉睫。油茶作为我国特有的木本油料树种,具有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党中央、国务院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木本油料特别是油茶产业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推动了油茶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油茶纳入国家食用油安全战略大局中统筹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了重点发展油茶、核桃等11个木本油料树种。我省属于丘陵地带,要充分利用荒山荒地种植油茶,大力发展油茶产业,加强对现有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大幅度提高茶油产量,有效缓解油料供需矛盾和进口压力,同时还能置换出种植油菜等油料作物的耕地,增强粮食保障供给能力。全省要因地制宜制定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不断增强粮油安全保障能力。

(二)全面推进油茶产业振兴,把油茶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富民主导产业进行打造。油茶是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产业。我省有种植油茶的悠久历史,发展基础较好,群众认可度较高。油茶结果期可持续时间长,一次种植、长期受益,适合在贫困山区发展。发展油茶产业,具有推进生态建设、巩固脱贫成果和保障粮油安全的综合效益。一是要强化规划高质量发展。

要高标准编制全省油茶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目标计划,研究出台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完善考核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全方位、强举措加快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二是完善扶持政策。建议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油茶种植补助标准,研究出台涉农资金“打捆”支持油茶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设立油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强关于林地流转、融资贷款、科技支撑、品牌战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贴息扶持力度,推动惠农油茶贷项目全面落地,促进重点示范基地和规模加工企业快速发展。

(三)加强油茶产业发展基础建设,培育壮大资源优势,推动油茶产业创新发展。一是抓好油茶良种培育。良种培育对油茶产业发展至关重要。要大力推进规范良种育苗基地建设,确保高产油茶优良品种全覆盖,从根本上提高油茶的产量、质量和效益。二是推进高产油茶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利用我省低丘缓坡林地资源,积极探索油茶与现有茶叶、中药材种植基地叠加套种形式,加快推进高产油茶林基地建设。三是加强标准化生产,全面加快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我省低产林占比过大,要将提高产量及品质作为油茶产业发展的重心之一,加快低产林改造升级,引导林农、合作社积极投入油茶种植低改新扩。支持企业严格标准化生产,以质量赢市场,以市场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真正把全省油茶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四是提升产业科技创新。建议加大油茶科研方面的投入,加强地方、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所合作,整合相关资源,依托省内外科研院所,组建如油茶科研实验室等一流的油茶科技平台和团队,在良种选育、规范化栽培、机械化设备和茶油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和深加工及油茶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

(四)加强优势品牌建设,不断提升油茶产业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强优势品牌建设,提高油茶利用水平,是将油茶

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的关键。建议以现有茶油品牌为基础，整合全省油茶优势资源，做优做强优势品牌，推进我省茶油产业品质和实力稳步提升。借鉴外省的经验做法，通过兴建油茶百年老树园、油茶博览园、茶油展示与体验馆等形式，深入挖掘茶油文化，进一步丰富茶油品牌内涵，增强我省茶油产业、企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有目的地重点引进扶持一批具有品牌和加工技术优势的企业和上市公司，突出高端化、多样化，大力延伸油茶产业链，开展油茶产品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扩大品牌效应和规模辐射带动效应。

(五) 加强油茶产业地方立法，为油茶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目前我省油茶产业发展面临种质资源保护不严、油茶品牌推广不规范、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技能人才建设缺乏、全程质量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建议通过油茶产业地方立法，解决油茶产业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依法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规范明确全省油茶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构成、发布、标准、使用、推介、监管等相关事项，解决我省油茶产业经营管理、扶持力度不够等实际问题。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雷震宇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十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审议的议案1件，即徐健等1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决定的议案》。代表在议案中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按照大会主席团交办意见，于3月初召开专门会议，对议案审议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8月16日，我委组织省公安

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召开议案处理工作座谈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带领下，委员会赴岳阳、邵阳等地就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邀请徐健代表参加调研，在长沙召开全省通信和金融行业反电诈工作座谈会。9月15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对于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几

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形势依然严峻，存在打击治理质效不高、宣传防范不到位、工作合力不强、执法司法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我委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

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专项报告后做出相关决议十分必要，建议主任会议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议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周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将钟志鹏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2号）交付我委审议。2022年2月，我委召开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初步研究，决定将议案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办理。随后，我委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2022年9月14日，我委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立法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必然要求。省委对此作出了具体部署。钟志鹏等代表提出的议案属于人大法定职权

范围，符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十分必要。大会闭会后，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将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起草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7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我委还认为，知识产权包括作品、专利、商标等方面。目前，国家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都已出台专门法律法规，建议采用“1+N”的模式，在制定《湖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的基础上，根据湖南工作实际和治理需求，及时把修订或者制

定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地理标志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李际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主席团将邵阳代表团孙小武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省种业发展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

这是本届以来交付我委审议的第一个涉农领域监督类议案。我委高度重视该《议案》审议工作，将其纳入2022年工作要点，并建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报告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今年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带领下，我委先后召开了全省种业发展情况座谈会，并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农科院等省直部门，先后赴长沙、海南等地开展调研，形成了《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调研

报告》。同时将调研报告专报省委，毛伟明、朱国贤等省领导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5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综合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意见，形成了《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种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6月25日，将《审议意见》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9月15日，召开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下步，我委将继续督促省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落实的措施和办法，为建设种业强省、打造现代种业高地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21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2022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9月15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对照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认真研究，逐条制定对策措

施，扎实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交办，在提升耕地保护意识、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法处理乱占耕地建房和抛荒耕地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我委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我省是国家粮食主产区，肩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职责，但还存在耕地总量减少、耕地质量下降、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耕地保护形势不容乐观。建议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提升耕地保护意识的问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压紧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庆伟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时强调，保护耕地就是保护粮食安全，按国家下达的现状目标任务，现有耕地数量一亩都不能再少。省长毛伟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强调要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将耕地保护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市州党委政府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就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具体部署。近年来，作为耕地保护主管部门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着力推进耕地保护措施落实的同时，注重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提升，形成了加强新增耕地全过程管理、深化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等一批经验模式，得到自然资源部的肯定，在全国进行了推广。下一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全面提升全社会保护耕地的意识。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二、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的问题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农地用途管制、耕地抛荒、耕地质量监管等，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不断增强全民耕地保护意识。省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发布中央和省关于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措施。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了全省市县长培训班，将耕地保护政策培训列为专题学习内容；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市县、乡镇、村组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结合“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时段，通过播放耕地保护微电影、开设电视专栏、组织现场宣讲等方式广泛宣传。省农业农村厅定期编发土壤污染防治法网上知识问答，拓展宣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地围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等重点工作，召开会议宣传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宣传方式，注重宣传效果，将耕地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内容，纳入到干部管理学习教育课程，深化《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着力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耕地保护的浓厚氛围。

## 三、关于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问题

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机制，持续强化和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一是健全考核机制。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湘发〔2017〕23号）、《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湘政办发〔2018〕49号）；2021年将耕地保护纳入市州、县市区政府真抓实

干督查激励和省直单位绩效考核事项；2022年将耕地保护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市州考核评估指标。二是推行田长制。在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宜章县、资兴市、浏阳市开展了田长制试点。今年还将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和网格长制，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三是落实“两区”划定。根据国家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部署安排，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全省耕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划定水稻生产功能区3902万亩，超过任务量1.4%；划定油菜籽生产保护区1672万亩，超过任务量11.5%，划定棉花生产保护区103万亩，超过任务量0.3%。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保护标志。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到市县、乡镇、村组、丘块，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加快编制省市县三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耕地抛荒调查监测，严格实行“一张图”管控。

#### 四、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问题

认真落实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加强耕地保护与利用。一是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省政府印发《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0〕52号），严格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引导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植一季水稻。二是强化动态监测。部署开展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等工作。采用卫星侦测、定期摸排等方式，加强对耕地及补充耕地开发项目范围内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占用耕地等情况的监测。三是探索实行恢复属性地类单独管理。对“二调”现状为耕地、“三调”中标注“即可恢复”“工

程恢复”属性的农用地，纳入耕地恢复后备资源。省自然资源厅正在研究建立全省耕地进出平衡管理系统。四是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对租赁耕地超过2000亩的流转大户进行备案。下一步，我们将分类明确耕地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落实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完善耕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承包经营主体耕地保护利用的责任和义务。

#### 五、关于提升耕地保护与质量的问题

坚持多措并举抓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一是强化耕地质量监测。设置了51个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1426个省级大田监测点，编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2018-2020年，全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损毁耕地质量鉴定358起。二是加强酸性土壤治理。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由2015年的5.4等次提高到4.9等次。三是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2021年落实测土配方施肥9835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42.5%。在22个县开展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农业试点。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规模场设施配套率分别达85%、99.6%。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推动修订《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湖南省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扎实抓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工作，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六、关于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问题

建立健全工作调度、专家指导、调研督导、约谈预警、考核激励五大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一是摸清受污染耕地底数。2006年以来，先后开展了长株潭地区耕地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一对一”加密详查等，基本掌握了全省耕地受污染情况。二是开展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全面完成了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制定了122个



县市区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三是实施分类治理。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因地制宜选择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对重度污染耕地，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全面完成2020年、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各地严格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的主体责任，优化调整技术措施，分类抓好轻中度、重度污染耕地治理，不断巩固提升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加快研究长株潭地区严格管控区接续扶持措施，防止种植结构调整出现反复。

### 七、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问题

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2021年，全省共建设高标准农田1217万亩。我省列入了国家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拟激励省份名单。一是强化考核。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管理，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乡村振兴等考核范围。二是增加投入。着力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资金比2020年增加5.2亿元，省级财政按600元每亩的标准投入。三是狠抓质量。制定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系列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年”活动，全面推行“政府监督、专业监理、群众参与”三位一体的质量管控模式。下一步，我们将加快编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优化建设布局；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多渠道增加投入，着力提高投资建设标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建管护一体化体制，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强化用途管制，新建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八、关于实行最严格的“占补平衡”的问题

坚持“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原则，从严抓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一是严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2018年全省建设占用耕地8.4万亩，补充耕地16.2万亩；2019年建设占用耕地8.1万亩，补充耕地23.3万亩；2020年建设占用耕地7.1万亩，补充耕地14.7万亩。二是切实做好补充耕地工作。省政府将新增耕地开发项目纳入耕地保护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内容。重点开展新增耕地核实工作，目前已核实项目683个。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新增耕地符合条件的及时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常态监测、年度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今年确保恢复耕地50万亩以上。

### 九、关于依法处理乱占耕地建房、耕地抛荒典型案例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乱占耕地建房，启动实施了治理耕地抛荒三年行动。一是治理乱占耕地建房方面。省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前提下，着力保障农民建房等合理用地需求。国家下发我省的431宗“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问题图斑线索，经核实为505宗，其中属于村民建住宅的390宗，不属于村民建住宅的115宗。390宗里面，属于2020年7月3日前村民占耕地第一违法时间未处理到位的338宗；2020年7月3日后村民占耕地第一违法时间未处理到位的41宗，另有11宗不属于占耕地。截至目前，2020年7月3日后动工的41宗已通过拆除或补办手续等方式，全部整改到位。二是耕地抛荒治理方面。省政府印发了《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1〕6号），将遏制耕地抛荒作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举措。省委督查室牵头组织开展了耕地抛荒治理专项督查，省统计局组织开展了耕地抛荒专项治理暗访调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州市抛荒耕地复耕复种

进行了抽样核查。2020—2021 年全省共排查抛荒面积 264.4 万亩，完成治理面积 121 万亩，今年将对剩余 43.4 万亩全部完成治理清零。下一步，我们将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堵住乱占耕地建房制度漏洞。突出抓好耕地抛荒治理工作督导，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坚持动态清零，圆满完成耕地抛荒治理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 十、关于加快完善耕地保护与利用法规制度规范的问题

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耕地保护与利用制度体系。一是加快推进耕地保护与利用立法建设。我省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土地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二是建立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常态化工作机制。全省确权集体耕地面积 5748 万亩，占应确权面积 94.4%，颁证率 97%。2020 年我省在全国总结表彰会上作交流发

言。三是深入推进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建立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覆盖 14 个市州 115 个县市区。四是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省有 102 个县市区建立了土地流转有形市场，建立土地流转交易中心 1613 个，土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 53.9%。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地抓好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核查工作，加快建立农村承包地合同管理长效机制。继续推进确权成果运用，加强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土地流转监管服务。积极开展我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小型农田水利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耕地监管规范化、法治化。出台田长制实施意见，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2 日

##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省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

报告》。12月28日，常委会第98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我委对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2年7月7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我委随即进行了认真研究；8月1日，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处理结果报告又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9月15日，委员会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认真研究处理方案，按要求进行整改，取得初步成效。同时，审议

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14条审议意见逐条作出反馈，并就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了下步相关工作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湖南实际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我委原则同意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为加快推动我省乡村产业发展，建议省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处理结果报告所制定的具体措施，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切实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将乡村产业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不断强化科技、人才、金融、用地等要素支撑保障，着力解决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制约瓶颈和突出问题，促进我省乡村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1〕74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强化法治思维的问题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加强学法用法，着力推进立法工作。我省在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湖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订工作，实行“开门立法”，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吸纳

民意、汇集民智，将立法过程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有机结合。同时，还积极开展产业发展“小切口”地方立法。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推进产业发展“小切口”地方立法工作，开展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目前，两个条例已纳入《湖南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下一步，我省将根据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快推动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的立法修法工作，逐步推动产业发展“小切口”地方立法工作，依法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法规体系，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厅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二、关于加大推进力度的问题

2021年,省委、省政府统筹整合19.16亿元资金保障“六大强农”行动实施,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全省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1.99万亿元,增长7%,产值居全国第7位。今年以来重点抓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重点培育“湘”味农产品品牌。深入推进“品牌强农”行动,着力构建农产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片区公用品牌和‘一县一特’品牌”的品牌体系,提升农产品形象和竞争力,省级重点培育支持“湘赣红”“两茶两油两菜”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和品质提升,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培育片区公用品牌和“一县一特”品牌。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在省级主流媒体开展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县一特”品牌公益宣传。二是推进农业产业项目实施。抓好“优质湘猪”“早中熟柑橘”“湘九味”中药材、“五彩香茶”等4个延续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启动早熟油菜、“洞庭香米”等2个新批复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抓好湘潭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续建)、100个省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建设;支持14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续建项目和9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新建项目,支持25个省级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完善“省级统筹、市级督导、县级主抓”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查激励,加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三、关于制定发展规划的问题

坚持规划先行,不断完善规划体系,加大规划执行力度,推动产业发展规划落地。一是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城乡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集聚提升类五类村庄功能类型,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发展。科学安排乡村用地空间,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划定成果。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扩充产业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二是逐步完善产业规划规划体系。2020年编制发布了茶叶、油菜、水果、水产、中药材、辣椒6个产业的专项发展规划,2021年编制发布了《湖南省“十四五”粮油产业发展规划》,目前正在编制《湖南省种植业发展规划》《湖南省旱杂粮产业发展规划》。下一步,我省将积极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农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and 不同功能区农业定位,加快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农业优势区。

## 四、关于夯实发展基础的问题

坚持把夯实农村产业发展基础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一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全省共建设高标准农田463万亩,累计建成3615万亩,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获得2021年度国家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目前,我省正在编制《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目标,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抓好示范引领,确保建成数量有保证、质量有提升。二是抓好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实施已建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新建灌区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五小”水利工程和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三年行动,加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效衔接,统筹灌排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建设,发挥灌区工程整体效益。三是推进设施农业发展。加快发展工厂化育秧、水肥一体化灌溉、温室大棚、设施渔业等生产设施,推进农业生产关键环节设施化。推进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发展长株潭都市农业、“湘江源”蔬菜、大湘西果菜茶、洞庭湖及“湘资沅澧”四水流域优质水产设施农业各100万亩,加快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农机应用相融合。四是加快智慧智能农

机研发制造。切实推动与农业农村部签署的共同打造种业创新和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框架协议落实落地，构建以湖南智能农机创新研发中心为主体，双峰县、汉寿县和郴州市苏仙区三个农机生产制造基地以及湘北、湘西农机装备产业集群为载体，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区、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示范区、数字农业示范区为支撑的“一中心三基地三示范区”的农机产业发展格局。五是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建立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发挥农业保险灾后减损作用，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开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收入保险、天气指数保险试点范围，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下一步，我省将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创新和推广农业科技，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 五、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问题

压紧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情况作为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健全耕地保护利用全程一体化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全省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落实耕地网格化监管。二是强化耕地规划引领。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在全国率先开展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重点解决好耕地、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问题。三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除

国省重大建设项目外，严禁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动态监测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研究起草我省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具体办法，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察，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深入实施“藏粮于地”，科学利用耕地资源，强化激励约束，加强监测监管，分类处理处置，夯实夯牢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

#### 六、关于优化种品结构的问题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发挥优质稻米、猪肉、食用植物油等产业优势，鼓励发展特色产业。一是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2021年底出台了《关于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加快建设优势特色千亿产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加大了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施力度，湖南“洞庭香米”农业全产业链和南县（稻虾）、邵东（中药材）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重点链和典型县。二是优化供给结构。以市场为导向，因地制宜调整产业布局，调优经济作物品种结构，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在优势农产品产区，选育、筛选、推广一批特色品种，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的特色产品生产基地。下一步，我省将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继续做强做优粮食、畜禽、蔬菜三个全产业链产值已过千亿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壮大茶叶、油料、水产、水果、中药材、竹木、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

#### 七、关于强化科技支撑的问题

持续推进科技强农行动，不断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一是大力推进种业科技创新。全面落实我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在种业基础研究、第三代杂交稻等领域组织开展协同攻关，

将籼低积累水稻育种纳入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突破一批瓶颈技术，创制一批重大新品种，为种业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二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功能。全省已建立了水稻、油菜、水果、蔬菜、茶叶、生猪、草食动物、水产、旱粮、中药材等 1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2021 年又新增家（水）禽、棉花等产业技术体系。三是加快农业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建设。推进全省“三农”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农业农村产业、农业经营主体、人才资源、自然资源、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等信息汇集共享和分析利用。加快推进农业设施数字化信息化改造，构建“互联网+”农业体系，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应用。加强农艺农机技术融合、农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下一步，我省将大力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切实强化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提升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

#### 八、关于健全服务体系的问题

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顶层设计，着力培育社会服务组织，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省政府连续 3 年将“农业社会化体系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制定下发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湘农发〔2021〕111 号），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评选创建，2021 年认定支持建设 50 个省级示范中心，带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7.3 万个。全省还探索了益阳“十代”服务、澧县“三级建点”、汉寿县“五包服务”、安仁县“农机租赁”、新化县“整村托管”等一批有效模式。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扩大服务领域。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

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以及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二是提高服务水平。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城镇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等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三是强化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健全农技推广体系，建立乡村产业发展专家指导组，加强技术集成和生产技术指导。建立乡村产业监测体系，加强数据采集、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指导乡村产业健康发展。

#### 九、关于发展新型业态的问题

以推动休闲农业发展作为发展新型业态的主攻方向。深入开展示范创建，累计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52 个，全省休闲农业集聚发展示范村 100 个、休闲农业示范农庄 253 个，浏阳市、永定区获批 2021 年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加强跨省区域合作，与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制定了《打造湘赣边农业休闲精品线路工作方案》，推介了 7 条跨省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广泛开展宣传推，每年遴选申报了 30 条左右精品旅游线路向全国推介，目前已推介春季线路 12 条精品旅游线路。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资源适度集聚，强化典型引领带动，构建“点线面”结合的乡村休闲旅游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城乡居民休闲旅游“打卡地”。

#### 十、关于壮大龙头企业的问题

建立分级负责、梯次培育、共同发展的培育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了省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认定工作，实施“百企”培育工

程和标杆龙头企业打造项目，定期调度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情况、规模以上企业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同时，通过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支持了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设备更新和产能提升。目前，全省培育国家重点龙头企业80家、省级龙头企业899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5100家。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完善梯次培育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

### 十一、关于提高组织程度的问题

大力实施“万户万社”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省级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是培育主体。着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发展成为农户家庭农场。每年打造500个农民（农机）省级合作社、600个省级家庭农场。二是联动发展。2021年已培育省级联合体144家，省级示范联合体130家。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全产业链各类主体，共同开发优势特色资源、优化配置创新要素，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2年计划培育省级联合体 and 示范联合体各100家左右。三是创新机制。创新农民合作社联结小农户机制，鼓励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等作价出资入社办社，盘活资源要素，健全盈余分配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小农户需求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建设和服务。下一步，我省将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升农业生产质量和效益。

### 十二、关于培育产业人才的问题

持续推进人才强农行动，着力引、育、留多措并举。一是持续推进人才兴农。切实落实乡村人才振兴行动计划，推进“湘才乡连”万名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探索岗编

适度分离模式，有组织地推动城市教科文卫体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团队式、成建制科技人才对口帮扶模式，力争3年内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和服务带动覆盖所有乡镇、行政村。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建设。二是着力培育本土人才。扎实推进基层人才定向培养工程，依托高等院校加大农村定向农技特岗人员。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万人培训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壮大“土专家”“田秀才”队伍。加快农村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湖南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三是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支持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各项政策。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培育返乡创业、入乡创业、在乡创业各类主体。着力搭建创业平台，推荐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建设一批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强化创业指导，进一步充实农村创业导师队伍。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培育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夯实农村创新创业基础，激活乡村发展活力。

### 十三、关于加大投入力度的问题

完善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农力度和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力度。一是扩大乡村振兴投入。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健全“三农”投入优先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确保到“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机制，做到“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构建多元投入格局。积极争取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扩大乡村产业领域投资规模。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加快构建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

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推进保单质押、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活畜禽抵押等贷款业务。建立现代农业保险体系，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省农业农村厅与10余家金融保险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加。下一步，我省将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投入和金融倾斜支持，完善优化多元投入格局。

#### 十四、关于提供用地保障的问题

在符合用途管制前提下，盘活利用农村闲散土地，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一方面，大力盘活农村闲散土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

划以及集体建设用地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前提下，依法登记的宅基地以及闲置的乡村学校、卫生院、乡镇人民政府办公楼等场所和建设用地可进行复合利用，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另一方面，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机动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单列乡村振兴专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用于包括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在内的乡村建设用地需求。省级统筹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实行点状用地，用于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下一步，我省将继续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要求新增相关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农业设施用地相关政策，优先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 关于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28日至30日，省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交了审议意见。2022年7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提交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我委对省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19个省直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梳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进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显著提升。为继续深入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委员会建议：

1. 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明晰自身法定职责，切实履行法定责任；

2. 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不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3. 继续完善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真正实现平台统一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塑料污染治理和新业态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优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治保障；

4. 持续加大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力度，确保整改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检查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

省长毛伟明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审查情况汇报，要求要坚决扛起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

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治难点、严监管、提能力，不断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分管副省长多次研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19个省直有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11个方面内容逐条梳理、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牢牢把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个重要法律原则，‘以点带面’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向纵深发展，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让绿色成为湖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的审议意见。

（一）强化固废污染防治顶层设计。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出台《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持之以恒推进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支持，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湖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计划》《湖南省工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南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禁烧工作方案》《湖南省2021年农膜回收实施方案》等，着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市州政府积极推动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积极推动循环经济、资源利用等相关产业发展。

（二）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为主线，以工业绿色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动全省工业绿色改造、绿色制造、绿色创造、绿色智造、绿色服务和绿色消费融合互动。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

进力度，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组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工作。加强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监管，总结推广绿色发展成果。发布绿色设计产品名录和标准，做好省级绿色设计产品认定，引导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促进绿色制造和绿色消费。

（三）强力推进工业固废资源利用。加快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和骨干企业培育，提升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降碳。培育有色金属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做大做强，持续推进郴州市、衡阳耒阳市、湘潭湘乡市3个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完成2批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单位验收工作，共有5个园区、12家企业、14个项目纳入湖南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全面加强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创新回收利用模式，构建回收网络体系，推动形成先进规范、多方联动、资源共享的回收利用产业链。加强对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四）有序推进农业固废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和贮存站，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按要求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农膜回收。截至2021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83%、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99.6%，其中大型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澧县、望城区、湘潭县等12个县市区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长沙县、鼎城区等10个县市区开展农膜回收试点。

二、关于“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拓宽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完善监管协调机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强化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实施

精细化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法定职责，加大执法力度，严肃处理违法行为”的审议意见。

（一）强化工作统筹。省政府高度重视全国人大固废法执法检查与省人大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多次研究部署，强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宗固废、危险废物等固废综合治理。2021年，开展危险废物大调查大排查与大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全省危险废物8+4个核查清单，将发现的186个问题纳入“夏季攻势”整治任务清单并于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2022年，以“夏季攻势”和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为抓手，将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企业等环境风险等纳入隐患排查整治内容，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二）压实主体责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压紧压实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召开全省压实园区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工作视频会议，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把源头、减存量、控增量。

（三）加强部门联动。落实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发改、工信、住建、卫健、环境、应急、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协商会商工作模式、固体废物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等，形成固体废物齐抓共管工作合力。2021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召开固体废物监管联席会议4次，进一步完善省、市、县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共享、线索推送、案件移送、联动执法等机制，对污染环境案件联合研判、依法处置。

（四）严格监管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

持续保持依法严查的态势，建立生态环境与公检法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固体废物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打通执法最后一公里。2021年以来，全省共检查“一废一库一品”企业7942家，排查发现问题4842个；抽查2348家涉危险废物或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查出问题375个；查办涉危险废物案件252起，查处企业217家，移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44起，移交环境安全生产隐患线索10条。

（五）严禁洋垃圾入境。严格落实《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严防洋垃圾走私入境，持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坚决将洋垃圾拦截在国门之外。2021年，共办理行政案件2起，涉及废油20吨、铁制旧工具固体废物72吨，查获固体废物已全部退运出境。

三、关于“抓好问题整改，强化跟踪监督，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拉条挂账”、限期整改到位。尤其要以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加大对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治理、尾矿库治理等历史欠账问题的整改力度，真正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审议意见。

（一）高位统筹，抓紧抓实问题整改。成立以庆伟书记、伟明省长为双组长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生态环境厅等34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省生态环境厅。省级层面强化工作统筹、督办指导，将全国人大固废法执法检查、省人大“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整改与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统筹推进。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一线指挥、现场督办、狠抓落实。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固废法执法

检查指出的3项个性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其余19项共性问题正在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省人大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指出问题,已完成整改8项(均为涉及市州的个性问题),其余20项正在按整改目标有序推进。

#### (二)突出重点,推进解决历史欠账。

制订《湖南省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1-2023年)》,按照“分步实施、分类施策”的工作原则,分年度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制定《湖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尾矿库整治。以省级环保督察为抓手,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高位推动尾矿库污染治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汛期排查和问题整改力度。督促地方政府完成192座无主库的系统式排查,督促企业完成337座有主尾矿库体检式自查。2021年,已完成145.2794万吨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任务,完成306座重点尾矿库治理任务。

(三)排查隐患,推动化解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印发《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配套出台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专项执法方案、专项督察方案、统筹调度方案,坚持立查立改和常态长效整治相结合,狠抓问题整改,坚持追根溯源、彻底整治,抓好常态化监管,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生效,真正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关于“按照我省实施办法第21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尽快制定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具体办法”的审议意见。**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21条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和我省《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协调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在多次征求各市州生态环境

部门及相关企业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按照“控制总量、消减存量、联防联控、严管重惩”的原则,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入“黑白名单”管理制度,形成《湖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入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正在按程序征求意见。

**五、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统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收转运处’体系,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医废处置中心等建设,补齐终端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的审议意见。**

(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11个省直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加速推进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召开全省培训会议,指导做好垃圾分类信息填报。抓好城市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全省69条街道推进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13条街道示范创建成果得到巩固,衡阳市石鼓区、常德市柳叶湖管理区实现整体推进。

(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按照《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要求,督促各地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城市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等考核体系,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建筑垃圾管理立法。推进信息监管平台、处置项目建设以及再生产品应用。强化宣传培训,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初步统计,2021年,全省建筑垃圾产生量约1.23亿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量约4770万吨,资源化综合利用率约为38.8%;预计2025年可完成资源化综合利用率50%的目标。

(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整治。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和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整治验收工作，开展销号审查和现场抽查。2021年，全省123处非正规垃圾点位完成整改销号。

（四）推进医疗废物处理。省级层面强化统筹协调，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纳入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转移体系，对现有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提质扩能改造。省纪委监委将湘潭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洞庭清波”专项监督生态环境突出整改问题清单。省卫生健康委成立民营医疗机构医院感染质量控制小组，针对民营医疗机构管理难点加大监管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为全省14个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配置2台统一型号、统一规格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全省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疫情前的180吨/天，提升至226吨/天，株洲、衡阳、永州、湘西、怀化等5个市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提质改造。2021年，全省累计处置医疗废物64816.44吨，医疗废物实现“日产日清”。

（五）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湖南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评价管理办法》，发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和运行评价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和运行评价标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全省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14个，新增焚烧处理能力1.21万吨/日；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项目5个，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1045吨/日。

六、关于“高度重视新兴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共享电动车蓄电池回收利用，对电子电器、塑料、快递包装废物等污染问题拿出更加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的审议意见。

（一）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共享电动车蓄电池等回收利用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

全面加强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强化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创新回收利用模式，构建回收网络体系，形成管理规范、多方联动、资源共享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在全省设置了88个集中转运点、1184个收集网点，长沙、湘潭、岳阳、永州、邵阳、娄底、张家界集中转运点已通过环评审批。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有25个集中转运点、89个收集网点获得经营许可。

（二）健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分类回收与拆解体系。构建智能、高效、可追溯、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回收处理体系，强化全省家电生产、销售、旧货交易、再生资源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和相关电商平台协同联动。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开发建设“互联网+回收”应用服务平台。加强对废弃电子产品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及处置情况。

（三）推进新兴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对塑料污染治理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督导，禁止企业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全省42个省级绿色商场、25个商务部绿色商场全部落实“禁、限塑”要求。将垃圾分类网点与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融合列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实现“两网联合”。制定《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若干措施》，实行标准周转筐购置租赁，推动解决电商快件二次包装问题；对供应链试点、物流标准化、商贸发展等按政策奖补。

七、关于“严格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的审议意见。

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建立全口径固废产生单位清单，进一步压实企业固废管理责任。根据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指导

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确保工业固废信息准确、来源可溯。完善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集成人机交换、信息集成、预警预报、数据分析、图形量化、智能监控等功能，实现与国家固废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构建固废管理一张网。推进湖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与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危险废物安全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共享共通，推动我省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可溯。

**八、关于“鼓励和支持相关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联合攻关，强化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砷碱渣、铍渣等危险废物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攻关”的审议意见。**

省科技厅以建筑固废、矿冶固废、有机固废等资源利用为重点，推进“大型发电企业脱硫石膏高值化清洁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流化涡旋改性建筑垃圾-尾矿砂全固废混凝土关键技术与性能”“重金属危险固废安全处置关键技术与应用”“复杂含砷固废综合回收利用新技术工艺及其成套装备研发应用”“农林固废资源化县域产业协作体”等20余项省重点项目，投入资金近2000万元。针对我省典型危险废物（砷碱渣、铍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过程技术瓶颈，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省黄金集团联合省环科院、中南大学、赛恩斯环保等科研机构开展低砷渣火法协同处置和高砷渣综合利用。五矿铍业公司推进建设0.5万吨/年铍渣资源化中试生产线。目前，砷碱渣、石膏、建筑垃圾再利用和危废处置等关键技术已取得突破。

**九、关于“强化政策保障，研究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的审议意见。**

（一）出台支持措施，落实产业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制定《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

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示范，培育创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示范项目。

（二）完善“两型”采购制度，释放税收政策红利。省财政厅联合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部门发布两期《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共认定153家企业生产的475个产品，纳入《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省税务系统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截至2021年底，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惠及纳税人671户，退税18.35亿元。

（三）提升服务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优化简化办税流程服务，有效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效率，了解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落实政策中的难点、堵点。

**十、关于“优化法治效能，推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修改工作，对相关制度和标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的审议意见。**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出台项目。4月25日，伟明省长召开第138次常务会议专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正草案）》。目前，正在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十一、关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規宣传普及力度，压实各相关单位的普法责任，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让节约、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的审议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定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教培训；建立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推动将“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并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和全省宪法宣传方案，作为“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进行部署安排；利用湖南普法网、红网普法频道、时刻普法频道、微信说法等省级普法平台，湖南日报、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等新媒体多渠道宣

传普法，在特殊时间开展“一法一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结合“六五”环境日活动、环境教育基地等开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众群体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关注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加强固体废物“一法一办法”的贯彻落实，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以最高标准持续发力、攻坚克难，努力降低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9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2年7月，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58名。此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3名：

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毛腾飞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湘潭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刚利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毛腾飞、李刚利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由娄底市选出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曹培福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培福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5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4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58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3名，具体情况是：

由株洲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经济科技委员会副主任毛腾飞，经省委研究同意，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9月23日，株洲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由湘潭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刚利，经省委研究同意，被责

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9月23日，湘潭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毛腾飞、李刚利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娄底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娄底市新化县鑫星电子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曹培福，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8月28日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曹培福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决定免去：

胡章胜的湖南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博彰为湖南省审计厅厅长。



# 我的汇报

——2022年9月24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陈博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我向各位汇报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和今后打算。

我1969年10月出生，湖南益阳人，汉族，1995年4月入党，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1年7月南京审计大学毕业后在湖南省审计厅参加工作，历任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省内部审计指导中心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2001年至2003年赴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挂职，先后担任副县长、县委副书记。2011年12月起担任省审计厅党组成员、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2年9月任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我深知，我的每一步成长都是组织培养、人民抚育、领导关心和同志们帮助的结果。我始终满怀感恩之心努力工作，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和人民、践行初心与使命。

担任省审计厅副厅长、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期间，牵头组织实施了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省级预算执行审计、稳增长等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在建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对口援疆资金审计等一批重点审计项目。在全国率先提出专项审计特别是经济责任审计要重点关注政府债务，关注资源环保，关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得到审计署的充分肯定。

担任省财政厅副厅长期间，牵头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改革，提出了“四个一批”分类处理思路，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在全国率先提出了财审联动工作思路，加速专项资

金清理整合，推动指标共商、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促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特别是专项资金管理；推动文旅资源整合，提出建设省级管理平台构想；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岳麓山实验室建设建议，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担任省审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期间，积极协助主要负责同志，强化政治机关的政治担当，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审计管理，着力提升审计质量，扎实抓好审计整改，多项审计成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牵头组织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聚焦政府债券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六大板块”开展监督，有力促进了全省债务专项治理和平台公司清理；巩固深化财审联动，积极推进纪审联动、巡审联动，促进提升监督合力。

我深知，过去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有待加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不够等，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这次，省长提名我为省审计厅厅长人选，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提名任职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把审计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一、坚定政治立场。**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

的要求贯穿审计工作始终。

**二、勇于担当负责。**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财政资金分配、国有资产处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监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以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提升绩效、促进发展。

**三、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把依法行政落实到各项审计工作中，依法审计，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坚

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四、恪守廉政底线。**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敬畏法律、敬畏组织、敬畏人民。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审计“四严禁”“八不准”工作纪律，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坚决做到老老实实做人、干干净净干事、清清白白从政。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63人)

出席(56人):

张庆伟	刘莲玉	张剑飞	杨维刚	周 农	彭国甫	陈文浩
马石城	王志群	王善平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邓军民
甘跃华	石潇纯	龙朝阳	卢乐云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明建	祁圣芳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迪明
肖莉杏	余 雄	宋智富	张亦贤	张银桥	张媛媛	金继承
周 湘	赵为济	柳秀导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徐文龙
徐克勤	龚凤祥	梁肇洪	蒋建湘	蒋昌忠	蒋秋桃	蒋祖烜
程水泉	童小娇	雷震宇	詹晓安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请假(7人):

谢建辉	蒋洪新	黄云清	张 勇	李 曦	邹学校	尹双凤
-----	-----	-----	-----	-----	-----	-----